

# 多边条约最后条款

## 手 册



联 合 国

# 多边条约最后条款

## 手 册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04.V.3

ISBN 92-1-730021-7

### 否认声明

本《手册》仅供参考，不构成正式的法律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读者在就本《手册》所述事项采取行动或参照其中所载资料之前，不妨先征求此种意见。联合国对于根据本《手册》所载资料采取的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所有©联合国2003年

保留一切权利。在联合国复制科印刷。未经联合国事先书面允许，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手段以电子、机械、复印或其他手段复制，存储在检索系统内或以任何形式传递。

# 目 录

	页次
前言.....	vi
解释性说明.....	viii
导言.....	1
一、条约的缔结.....	3
A. 条约文本的通过和认证.....	3
B. 保存人.....	3
1. 保存人的指定.....	4
2. 保存人职能的转让.....	5
3. 共同保存人.....	5
4. 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保存人.....	6
5. 保存人的职能.....	7
6. 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保存人的职能的限制.....	9
C. 参加多边条约.....	10
1. “所有国家方案”.....	11
2. “维也纳方案”.....	14
3.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自2003年7月4日起为“塞尔维亚和黑山”）.....	15
4. 国际组织.....	18
5.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19
6. 对国际组织参加条约能力的限制.....	21
7. 国际组织的专属权限.....	22
8. 非国家或国际组织实体的参加.....	23
9. 区域安排.....	25
D. 开放供签署.....	25
E. 简单签署.....	27
F. 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表示的接受条约约束的同意.....	29

	页次
1. 最后签署.....	29
2. 批准、接受和核可.....	30
3. 加入.....	32
4. 附有条件的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	35
G. 条约的暂时适用.....	36
1. 条约生效前的暂时适用.....	36
2. 条约生效后的暂时适用.....	37
H. 保留.....	38
1. 作出保留.....	38
2. 提出保留：条约对保留未作规定的场合.....	42
I. 声明.....	43
1. 解释性声明.....	43
2. 强制性声明.....	44
3. 任择性声明.....	45
J. 通知.....	47
K. 生效.....	49
1. 条约的最后生效.....	49
2. 条约的暂时生效.....	56
3. 附件、修正案和条例的生效.....	57
L. 登记和公布.....	64
M. 作准文本.....	65
二、条约的适用.....	67
A. 条约适用的领土限制.....	67
1. 关于领土适用范围任择扩大的规定.....	67
2. 关于领土适用任择除外的规定.....	68
3. 要求对所有领土实行领土适用的规定.....	68
4. 关于在国内法可能要求非宗主国领土同意情况下领土适用的规定.....	69

	页次
5. 领土适用规定的缺乏.....	69
6. 联邦条款.....	71
B. 有关同一主题事项先后所订条约的适用.....	72
C. 争端的解决.....	75
三、修正、修订和修改.....	83
A. 修正.....	84
1. 按照条约规定进行的修正.....	84
2. 条约对修正未作规定情况下的修正.....	88
3. 条约议定书的修正.....	88
4. 条约附件的修正.....	90
B. 修订.....	92
C. 仅限于某些缔约方间的修改.....	92
四、期限.....	95
A. 中止.....	95
B. 退出/废止.....	96
1. 按照条约规定所作的退出（或废止）.....	96
2. 在条约对退出（或废止）未作规定情况下的退出（或 废止）.....	98
C. 权利的剥夺/除名.....	98
D. 期限的延长.....	99
五、终止.....	101
1. 按照条约规定进行的终止.....	101
2. 条约对终止未作规定情况下的终止.....	103
结论.....	105
附件——秘书长的公告（ST/SGB/2001/7）.....	106
词汇表.....	109

## 前 言

联合国大会1981年12月10日关于“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的第36/112号决议，强调了多边条约作为一种国际法基本来源的重要性。与此同时，它还承认了多边条约拟订工作给各国政府、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造成的负担。大会在这种背景下，尤其要求联合国秘书长编写和出版新版的《最后条款手册》，其中考虑到这个方面新的情况发展和做法。先前的版本于1957年出版。

不幸的是，由于资源严重拮据，联合国秘书处多年来无法采取行动落实这项要求。不过，新版《手册》的必要性依然存在。实现大会这一要求现已最终成为可能。

这一新版《手册》由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编写，条约科履行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多边条约承担的保管职能。《手册》收进了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在有关这些条约最后条款通常所载事项的做法方面的最新情况发展。其中许多情况发展反映了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对国际社会表达的关切意见的深思熟虑的反应。

《手册》是一份实践指南，意在帮助直接介入多边条约拟订工作的人员。特别是，它的目的在于帮助资源稀缺和在条约法和实践方面技术专业知识有限的国家充分参与多边条约的拟订过程。

本《手册》全文援引交于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的规定。补充例子在脚注中提供。最后，还制定了模式和建议了良好做法。

除了本《手册》的纸页版本外，电子版本也在联合国网址：<http://untreaty.un.org>上提供。

本《手册》用户如有意见或问题，欢迎通过电子邮件（地址：[treaty@un.org](mailto:treaty@un.org)）与法律事务厅联系。

网址<http://untreaty.un.org>上也载有《条约手册》，该《手册》可提供更多有用的信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Hans Köchler',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with a large initial 'H' and 'K'.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  
法律顾问  
汉斯·科雷尔

## 解释性说明

联合国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12号决议要求联合国秘书长编写一本新的《最后条款手册》。联合国条约科于1957年出版了上一版的《最后条款手册》。

本《手册》的目的是为起草多边条约的最后条款提供一个最新的参考工具，其中考虑到了最新的发展情况，包括联合国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做法。重要的是应该指出，在过去的几年中，联合国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做法在某些方面已有所演变。例如，2001年8月28日，联合国秘书长发布了公报“联合国各部、厅和区域委员会在涉及条约和国际协定方面应遵循的程序”，它反映了其中的一些发展情况（见附件：ST/SGB/2001/7）。联合国秘书长的公报的第4.2节明确指出，如果条约和多边协定需交由他保存，“此种条约和国际协定的最后条款草案在最后确定前，应由有关部、厅或区域委员会提交给条约科审查和评论”。

在本《手册》中，“条约”一词意指多边协定。除非上下文另有注明，“国家”一词也可适用于根据条约规定有资格成为其缔约方的国际组织或任何其他实体。本《手册》讨论的条约几乎全是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由于有500多项多边条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这些条约确立的以及有关它们的先例和惯例对这个领域的情况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本出版物中的《条约手册》仅指2002年印刷的版本和载于因特网上的电子版本。

需要注意的是，《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主要涉及国与国之间的条约（第1条），作为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条约以及在国际组织内部通过的条约（第5条）。《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sup>1</sup>则处理一个或多个国家与一个或多个国际组织间的条约和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

本《手册》按照最后条款最经常出现于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的次序编写。

---

<sup>1</sup>尚未生效。

## 导 言

多边条约可以不同的形式起草。不过，条约的共同做法是包括由名称、序言、主要文本、最后条款、证明和签署部分组成的一份文书和若干附件（视情况而定）。多边条约的最后条款一般包括关于争端解决、修正和审查、附件地位、签署、批准、加入、生效、退出和终止、保留、保存人的指定及作准文本等的条款。此外，还可包括论述条约与其他条约的关系、它的期限、临时适用、领土适用和登记等条款。

一旦获得通过，多边条约就产生某些法律效力。即使条约尚未生效，其中某些规定，特别是最后条款，由于其性质和目标、可立即适用（关于文本认证的方式、各国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确立、生效、保留和保存人的职能等的规定）。这些变得可适用于保存人的职能。正如《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4（4）条所规定的：

四、条约中为条约约文之认证，国家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确定，条约生效之方式或日期、保留、保管机构之职务以及当然在条约生效前发生之其他事项所订立之规定，自条约约文议定时起适用之。

从技术观点看，多年来最后条款的起草经历了若干变化和精炼，而且这些均反映在本出版物中。由于这些情况发展，条约法的精确性提高了。联合国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表示的意见对这些情况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一般来说，条约的最后条款有关条约的程序方面而不是实质方面。不过，精心起草的最后条款能够方便条约的运作和促进缔约方和保存人的执行。它们也能对实质内容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最后条款的精确性变得重要了。



## 一、条约的缔结

### A. 条约文本的通过和认证

议定文本的通过和认证是一项条约谈判过程的成功结果。

按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以下简称《1969年维也纳公约》）编纂的习惯国际法，多边条约的文本可经参加谈判的所有国家协商一致通过或由适当的机构在国际会议上表决通过。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果各国没有商定该机构的表决规则，国际会议上的条约应以出席参加投票国家的三分之二票数通过，除非它们以相同的多数决定适用一项不同的规则（见《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9条）。

一旦获得通过，条约的文本就确定了。通过的文本要求认证。认证的方式有数种（见《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10条）：例如，通过尚待核准的签署（由参加文本谈判的那些国家的代表签署，有待其政府进一步确认），通过草签条约或纳入通过文本的最后文件（签上谈判者首字母），或以有关机构的决议通过文本。联合国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多次以决议方式通过在由它建立的机构主持下谈判达成的文本。条约原件的签署可以成为条约文本认证的机制。

### B. 保存人

在过去，当某项多边条约规定以后批准、加入等时，如在双边协定的情况下一样，有关国家交换有关的文书。但是多边条约的扩充和缔约方数目的增加，导致出现了设立保存人的情况。

最初，只有国家是保存人。然后，特别是建立国际联盟和以后建立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后，国际组织日益被授予保存职能。联合国秘书长（以下简称“秘书长”）是覆盖各种人类活动的500多项多边条约的保存人。

条约的保存人是授以保管该项条约任务的任何国家、组织或机构。保存人的职能在《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76和第77条中阐明。

（也见《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务提要》（以下简称“《实务提要》”）<sup>2</sup>第9至第37段，以及联合国条约科（以下简称“条约科”）编写

---

<sup>2</sup>GT/LEG/7 Rev. 1。

的《条约手册》第2和第6节)。

#### 1. 保存人的指定

- a. 通常，条约本身在一项独立的规定中明确指定保存人。为了简明和确定起见，这显然将是优先推崇的方法。《2001年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29条规定：

#### 保 存 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公约保存人。<sup>3</sup>

另外，《2001年国际可可协定》第53条规定：

特此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协定保管人。<sup>4</sup>

- b. 有些条约采用比较间接的方法指定保存人。《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28条规定：

本公约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国家。<sup>5</sup>

《1989年国际铜研究组职权范围》用括号提及保存人（不建议这样做）。第22（a）条规定：

#### 生 效

22. (a) 本职权范围自至少共占本职权范围附件规定的铜贸易额80%的国家按照下文（c）分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以下称“保管人”），正式接受本职权范围之时起确定生效。

规定批准、加入和生效的条款也可以提及将文书交存保存人。《2001年订立国际黄麻研究组职权范围的协议》第23（a）条规定：

---

<sup>3</sup>也见《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第53条）；《1998年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29条）；《1999年国际扣船公约》（第11条）；以及《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41条）。

<sup>4</sup>也见《1999年粮食援助公约》第二十一条。

<sup>5</sup>关于类似的规定，见《2000年国际咖啡规定》（第55条）。

## 生 效

23. (a) 根据本职权范围附件A所列表格，在黄麻和黄麻制品的贸易（进出口总合）中合占60%的上文第5款所述国家、欧洲共同体或任何政府间组织根据以下（b）项，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以下称“保存人”）它们暂时适用或明确接受本职权范围后，本职权范围即告生效。

《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第21（3）和（4）条规定：

3.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如果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该组织也可照样办理。该组织应在该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中宣布其在本议定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4. 任何国家或任何至少已有一个成员国加入本议定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加入本议定书。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本议定书时应宣布其在本议定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 2. 保存人职能的转让

起初授予一个保存人的保存职能后来偶尔转让给了另一保存人。例如，法国政府根据《1900年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和《1910年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以及《1910年取缔猥亵出版物行销协定》行使的职能，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7年8月14日第82（V）号决议转让给了秘书长。

## 3. 共同保存人

在例外的情况下，几个保存人被指定为共同保存人。《1968年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第九（2）条规定：

二、本条约应由签署国批准。批准书与加入书应交存双方指定为保管国政府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在冷战期间，某些条约采用了这种办法，当时谈判当事方寻求普遍参加，但出于政治原因无法承认某些国家的政府。

《1947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42条规定文书交存于秘书长或有关机构负责人：

各关系专门机关应将本公约全文连同有关之附件通知其会员国之非联合国会员国者，并请其加入适用于专门机关之本公约，其方式由各该会员国将加入适用于该专门机关之本公约之文书提交联合国秘书长或专门机关之行政首长由其收存。

在实践中，适用《1947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的唯一一次是在尼泊尔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以前，它交存了关于世界卫生组织的一份文书。

自那时以来秘书长采取了这样的观点，即共同行使保存职能是不可取的做法，因为除了造成工作重复以外，还可能导致因保存做法可能不同而造成不必要的复杂情况。按照这种做法，秘书长拒绝被指定为共同保存人。ST/SGB/2001/7号公告第6.1节指出：

条约和国际协定如打算由秘书长负起保存职责，该条约或国际协定应只将保存职责赋予秘书长，而非联合国的任何其他官员。秘书长不应被任命为共同保存人。

（也见《实务提要》第15至第19段。）

#### 4. 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保存人

如果打算指定秘书长为某项条约的保存人，一俟开始关于相关多边条约的谈判，就应立即向条约科咨询。秘书长对保存职能的接受不是自动的。只有在某项特定条约符合ST/SGB/2001/7号公告中阐明的考虑因素和他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做法时，他才能承担这一角色。

原则上，秘书长的政策是在下述情况下接受保存任务：

- (a) 关系到全球利益的开放的多边条约，通常由大会通过或由联合国有关机构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缔结；和

(b) 在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主持下谈判订立的条约。<sup>6</sup>

这项政策的理由包括：(a) 由于人力和其他资源所限，秘书长不能包揽所有多边条约的保存任务；(b) 联合国不应取代其他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作为关系到它们专门领域的多边条约的保存人；(c) 在限制性多边条约的情况下，保存责任与实质性条款的适用联系得十分紧密，以致于条约缔约方或条约建立的机构以外的实体几乎不能履行这些责任；(d) 有关联合国政策的各种考虑；(e) 将确定的先例；和(f) 它可能造成这样的印象，即在每种此类情况下秘书长都将履行保存人的任务。

## 5. 保存人的职能

a. 《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76和第77条规定：

### 第七十六条

#### 条约之保管机关

一、条约之保管机关得由谈判国在条约中或以其他方式指定之，保管机关得为一个以上国家或一国际组织或此种组织之行政首长。

二、条约保管机关之职务系国际性质，保管机关有秉公执行其职务之义务。条约尚未在若干当事国间生效或一国与保管机关间对该机关职务之行使发生争议之事实，尤不应影响该项义务。

### 第七十七条

#### 保管机关之职务

一、除条约内另有规定或缔约国另有协议外，保管机关之职务主要为：

---

<sup>6</sup>虽然秘书长通常不会接受不属于本框架范围内的条约的保存人角色，但确也存在例外情况。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斯洛文尼亚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今天为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的《2001年继承问题协定》。例外地接受了这项协定的保存，其中考虑到了当时的政治情况，其中包括：

- (a) 《2001年继承问题协定》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并作为以联合国为首的促成区域稳定努力的组成部分谈判达成的；
- (b) 在谈判过程中，向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进行了广泛的咨询；
- (c) 条约具有政治意义；和
- (d) 为实现巴尔干地区的和平，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进行了巨大的投资。

- (甲) 保管条约约文正本及任何送交保管机关之全权证书；
- (乙) 备就约文正本之正式副本及条约所规定之条约其他语文本，并将其分送当事国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国之国家；
- (丙) 接收条约之签署及接收并保管有关条约之文书、通知及公文；
- (丁) 审查条约之签署及有关条约之任何文书、通知或公文是否妥善，如有必要并将此事提请关系国家注意；
- (戊) 将有关条约之行为，通知及公文转告条约当事国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国之国家；
- (己) 于条约生效所需数目之签署或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已收到或交存时，转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国之国家；
- (庚) 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条约；
- (辛) 担任本公约其他规定所订明之职务。

二、倘一国与保管机关间对该机关职务之执行发生争议时，保管机关应将此问题提请签署国及缔约国注意，或于适当情形下，提请关系国际组织之主管机关注意。

- b.** 有些条约指定保存人并详尽订定保存人的职能。《1985年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20条规定：

#### 保 存 者

1. 联合国秘书长应负起本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职责。
2. 保存者应特别就下列事项通知各缔约国：
  - (a) 本公约及任何议定书的签署，以及依照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交存的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文书；
  - (b) 本公约及任何议定书依照第17条规定生效的日期；

- (c) 依照第18条规定提出的退出通知；
- (d) 依照第9条规定通过的公约修正案及任何议定书的修正案，各缔约国对修正案的接受情况，以及其生效的日期；
- (e) 有关依照第10条规定的附件及任何附件修正案的通过的所有通知；
- (f)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关于它们在本公约及任何议定书所涉及各方面的职权范围的通知，及职权范围发生任何变化的通知。
- (g) 根据第11条第3款发表的宣言。

鉴于《1969年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和既定的做法，包括这种性质的一项规定，列举保存人的职能（或其部分职能）是多此一举，当然除非增加补充职责。它还可能引起误解。秘书长不鼓励各谈判方增加与他作为保存人的任务不相符的新职责。由于保存人的职能已明确规定并被编纂在《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77条中，简单地指定保存人就可以了。不言而喻，将按照条约法和既定做法履行职责。

#### 6. 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保存人的职能的限制

秘书长作为保存人的责任应限于他既定的保存职能，而且不应包括秘书长可以不同身分履行的行政职责。

有些条约赋予秘书长按狭义讲不是保存职能的行政职能。见关于向缔约各方发送有关针对《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2条规定的罪行提起诉讼的最后结果的文电的规定。实际上，这些职能由联合国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的某个行政单位——在本例情况下是法律事务厅——履行而不是秘书长以他作为保存人的身分履行。

同样，秘书处的其他单位负责处理各项公约规定的文电。提高妇女地位司发挥重要的作用，协助缔约国执行根据《1979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17条规定建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规定的报告要求。提高妇女地位司还通过研究实质性事项、传播信息和制定职能程序等协助该委员会。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要求秘书长履行兼有保存和行政的一组混合

职能。经秘书处内部磋商后，商定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将履行公约规定的行政事务，而条约科将履行保存职能。

对于《1998年关于建立轮式车辆以及可装配和/或用于轮式车辆的设备和配件全球技术规范的规定》，联合国法律顾问认为，本协定建立的《候选全球技术规范简编》和《全球技术规范登记簿》的通知职能都是有关本协定执行的行政职能而不是保存职能。因此，秘书长只能以他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而不是保存人的身分履行此种行政责任。按照秘书长题为“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的ST/SGB/1998/3号公报，此种行政职能应由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履行。

### C. 参加多边条约

条约一般在其最后条款中订定可以成为其缔约方的国家、组织或其他实体。《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305条列举了可以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实体并载有关于国际组织加入的一个附件。第305（1）、第306和第307条规定：

#### 第三〇五条

#### 签 字

##### 1. 本公约应开放给下列各方签字：

- (a) 所有国家；
- (b) 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sup>7</sup>
- (c) 在一项经联合国按照其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监督并核准的自决行动中选择了自治地位，并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事项具有权限，其中包括就该等事项缔结条约的权限的一切自治联系国；

---

<sup>7</sup>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作为其一个附属机构建立。与其他附属机构不一样，理事会以双重身份行使职能：作为大会的一个决策机关和作为一个托管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理事会的这后一个特点使它有别于联合国的其他附属机构。作为合法的管理当局，大会明确授予理事会某些权限和职能，代表纳米比亚可以类似于一国政府的条件行使，以便尤其在国际上代表纳米比亚。即使南非对该领土行使事实上的控制权，但理事会拥有法律上的权限发布任何必要的法律和承认。实际上，理事会成为交存于秘书长的许多条约如《1982年联合国海洋公约》和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的组成文件的缔约方。大会1990年4月23日第S-18/1号决议承认了纳米比亚在联合国的会员国资格。

- (d) 按照其各自的联系文书的规定，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事项具有权限，其中包括就该事项缔结条约的权限的一切自治联系国；
- (e) 凡享有经联合国所承认的充分内部自治，但尚未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取得完全独立的一切领土，这种领土须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事项具有权限，其中包括就该等事项缔结条约的权限；
- (f) 国际组织，按照附件九。

### 第三〇六条

#### 批准和正式确认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第三〇五条第1款（b）、（c）、（d）和（e）项所指的其他实体批准，并经该条第1款（f）项所指的实体按照附件九予以正式确认。批准书和正式确认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 第三〇七条

#### 加 入

本公约应持续开放给各国和第三〇五条所指的其他实体加入。第三〇五条第1款（f）项所指的实体应按照附件九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sup>8</sup>

#### 1. “所有国家方案”

条约可开放供“所有国家”或“任何国家”参加。寻求普遍加入的多边条约经常使用“所有国家方案”（见有关裁军、人权、刑事事项和环境的那些条约）。

《1997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15条规定：

本公约于1997年9月18日在挪威奥斯陆签订，应于1997年12月3日至1997年12月4日在加拿大渥太华，并自1997年12月5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

---

<sup>8</sup>类似的措辞也见《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73至第76条）。

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直至公约生效为止。<sup>9</sup>

《1990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86条指出：

1.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本公约须经批准。
2. 本公约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
3. 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sup>10</sup>

《199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14至第16条规定：

#### 第 14 条

本公约应听由所有国家于1974年12月31日以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

#### 第 15 条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 第 16 条

本公约应听由任何国家随时加入。加入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保管。<sup>11</sup>

《2001年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24条规定：

---

<sup>9</sup>也见《1976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第9条）；《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议定书一、二和三）》（第3条）；《1992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18条）；和《1996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11条）。

<sup>10</sup>也见《1973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13条）；《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5条）；《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5条）；《1985年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第16条）；《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第46条）；和《1990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86条）。

<sup>11</sup>也见《1979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17条）；《1989年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第18条）；《1994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第24条）；《1997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第21条）；《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125条）；《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25条）；《2000年联合国禁止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6条）；和《2000年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第34条）。

本公约应于2001年5月23日在斯德哥尔摩，并自2001年5月24日至2002年5月2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sup>12</sup>

“所有国家方案”有它的缺陷，因为它引起了这样的问题，即其作为主权国家的地位不明确的某些领土或实体是否根据本方案将被允许参加某项条约。

#### 秘书长的做法

秘书长作为保存人曾多次指出，确定一片领土或其他此类实体是否属于“任何国家”或“所有国家”方案之内将不属于他的职权范围。<sup>13</sup>

1973年12月14日，大会发表了一项一般性谅解<sup>14</sup>指出：

秘书长在履行他作为带有“所有国家”条款的公约的保存人职能时，将遵循大会执行此种条款的惯例，而且凡是可取时，在接收签署文本或批准书或加入书以前将先征求大会的意见。<sup>15</sup>

自1973年以来，大会偶尔就它是否将特定领土或实体视为一个国家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意见。<sup>16</sup>

在收到其作为一个国家的权利要求给联合国带来问题的实体有关某项条约的文书时，秘书长遵循大会的指导意见。在预见这方面会有困难时谈判各方向秘书处（合适的单位将是法律事务厅）咨询的做法并不罕见。鉴于ST/SGB/2001/7号文件的要求，法律事务厅现在能够提请谈判各方注意这方面任何可能的困难。

例如，关于中国台湾省，秘书长遵循大会1971年10月25日关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合法权利的第2758（XXVI）号决议所载的大会指导意见。大会决定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惟一合法的代表。因此，秘书长将不会以他作为保存人的身分接受中国台湾省寄来的文书。

---

<sup>12</sup>也见《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33条）；和《1998年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34条）。

<sup>13</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届会议》，第1258次全体会议（A/PV.1258）。

<sup>14</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

<sup>15</sup>见《1973年联合国法律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英文第79页，注9和《1974年联合国法律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V.1），英文第157页。

<sup>16</sup>见1973年11月16日关于几内亚比绍和越南民主共和国的第3067（XXVIII）号决议。

（也见《实务提要》第81至第87段。）

## 2. “维也纳方案”

形成“维也纳方案”的目的是克服“所有国家方案”的不确定性。“维也纳方案”试图详尽认定有资格参加条约的实体。“维也纳方案”允许联合国会员国、《国际法院规约》缔约方和专门机构成员国或在某些情况下应大会邀请成为缔约方的任何其他国家参加一项条约。

在冷战时期，就向“所有国家”开放的条约而言，对于某些实体是否应被承认为国家和它们是否有能力成为条约缔约方产生了某些分歧。<sup>17</sup>为了规避此类本质上基于冷战政治的争端，许多条约采用了“维也纳方案”。出于技术原因，某些不是联合国成员的国家被允许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成员。不过，由于大会通过了1979年12月14日的一般性谅解，这种做法变得不必要了（见上文“所有国家方案”）。《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81至第83条指出：

### 第八十一条

#### 签 署

本公约应听由联合国或任何专门机关或国际原子能总署之全体会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及经联合国大会邀请成为本公约当事国之任何其他国家签署。[……]

### 第八十二条

#### 批 准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送请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 第八十三条

#### 加 入

本公约应听由属于第八十一条所称各类之一之国家加入，加入书应送请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还见《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0条：

---

<sup>17</sup>例子包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北朝鲜和北越。

本公约应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期间在里约热内卢，其后自1992年6月20日至1993年6月1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成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自1992年以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情况给它参加联合国和多边条约造成了困难。“维也纳方案”有关《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适用即是一个合适的例子（见下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 3.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自2003年7月4日起为“塞尔维亚和黑山”）

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以下简称“前南斯拉夫”）曾是联合国的一个创始成员，分别于1945年6月26日和1945年10月19日签署和批准了《宪章》。构成前南斯拉夫的下列共和国于注明的日期宣告了独立：斯洛文尼亚（1991年6月25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1991年9月17日）、克罗地亚（1991年10月8日）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992年3月6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以下简称“南斯拉夫”）于1992年4月27日颁布其宪法后于当日成立。然而南斯拉夫于1992年4月27日告知秘书长，它将继续拥有前南斯拉夫的国际法人资格。南斯拉夫据此声称是前南斯拉夫曾是成员的那些国际组织的成员。它还声称前南斯拉夫采取的所有条约行为应直接归于它，就如同一国家一样。<sup>18</sup>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它们全部按照《宪章》第四条规定<sup>19</sup>申请加入并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反对这种权利要求。

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1992年9月19日第777号决议所载的建议行事，在其1992年9月22日第47/1号决议中认为，南斯拉夫不能自动继续保留前南斯拉夫在联合国的成员资格，并决定它应据此申请本组织的成员资格。大会还决定南斯拉夫不能参加大会的工作。然而法律顾问认为，大会的这项决议没有终止或中止前南斯拉夫在联合国的成员资格。与此同时，法律顾问还表示意见说，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条规定接纳新的南斯拉夫为联合国成员，将终止大会第47/1号决议造成的局面。<sup>20</sup>大会第47/1号决议没有具体处理前南斯拉夫或南斯拉夫关于交存于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的地位问题。法律顾问认为，在这方面秘书长作为保存人无法拒绝或无视南斯拉夫继续拥有前南斯拉夫法人资格的权利主

<sup>18</sup>S/23877和A/46/915。

<sup>19</sup>见大会1992年5月22日通过的第46/237号决议，1992年5月22日通过的第46/238号决议，1992年5月22日通过的第46/236号决议和1993年4月8日通过的第47/225号决议。

<sup>20</sup>A/47/485。

张，因为指示他履行保存职能的联合国的某个主管机构，或指示他对于某项特定条约履行保存职能的该项条约建立的某个主管条约机构或该条约的缔约国没有作出任何相反的决定，而且代表整个国际社会的某个主管机构也没有就南斯拉夫的权利主张引起的国家地位继续和中止的一般性问题作出任何相反的决定。

按照南斯拉夫继续拥有前南斯拉夫国际法人资格的权利主张，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在出版物《交存于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现况》<sup>21</sup>中，继续将前南斯拉夫采取的条约行动列在现况表中，为此使用了简短形式名称“南斯拉夫”，这在当时被用来指前南斯拉夫。1992年4月27日至2000年11月1日，对于交存于秘书长的条约，南斯拉夫采取了许多条约行动。按照南斯拉夫继续拥有前南斯拉夫国际法人资格的权利主张，这些条约行动也用南斯拉夫的名字列在了现状表中。因此，作为保存人，秘书长在上述出版物中对于前南斯拉夫采取和南斯拉夫采取的条约行动未作任何区分，这两类行动都按南斯拉夫的名字列出。大会2000年11月1日第55/12号决议接纳南斯拉夫为会员国。与此同时，南斯拉夫放弃了它的继续拥有前南斯拉夫国际法人资格的权利主张。

在《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情况下，出现了南斯拉夫参加一项载有“维也纳方案”的条约的问题。在大会第47/1号决议通过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于1992年6月8日签署了这项公约。由于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在国家和其他实体的代表性和地位事项上接受联合国主管机构决定的指导，在通过第47/1号决议前没有此种决定的情况下，他维持了南斯拉夫在联合国及其参加联合国活动方面的现状。据此，在里约环境与发展会议期间，按照《公约》第20条的规定，接受了南斯拉夫的签署。<sup>22</sup>1997年9月3日接受南斯拉夫交存的《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批准书的作法基于大会第47/1号决议的解释。据此，鉴于法律顾问认为大会第47/1号决议没有终止或中止南斯拉夫在联合国的成员资格，因此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同意保存依照《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2条规定交来的这一批准书。

在2000年11月1日接纳南斯拉夫加入联合国和南斯拉夫放弃继续拥有前南斯拉夫国际法人资格的权利主张以后，审查了交存于秘书长的多边条约，前南斯拉夫和南斯拉夫对其中许多条约采取过各种条约行动。确认了四类条约行动：

---

<sup>21</sup>ST/LEG/SER.E/21，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现况。

<sup>22</sup>会议的数个参加方对于南斯拉夫的立场及其与会问题保留了它们的立场。

- a. 前南斯拉夫在1992年4月27日以前采取的条约行动；<sup>23</sup>
- b. 1992年4月27日至2000年11月1日之间南斯拉夫依照其先前继续拥有前南斯拉夫法人资格的权利主张所采取的条约行动；
- c. 南斯拉夫以其自身权利而不是凭前南斯拉夫早先的条约行动而采取的条约行动；和
- d. 南斯拉夫采取的需要以联合国或专门机构成员资格作为必要先决条件的条约行动。

在南斯拉夫被接纳加入联合国以后，法律顾问建议南斯拉夫对于它有关交存于秘书长的条约的状况采取具体的措施。据此：

1. 南斯拉夫可以继承前南斯拉夫在1992年4月27日以前采取的条约行动；
2. 它还能继承前南斯拉夫为缔约方而且南斯拉夫日后采取了有关条约行动的那些条约。在此种情况下，南斯拉夫在1992年4月27日至2000年11月1日之间采取了有关的行动。在表明其继承一项特定条约的过程中，南斯拉夫将不得不确认随后于1992年4月27日至2000年11月2日之间采取的有关行动；
3. 南斯拉夫以自身权利而不凭前南斯拉夫先前的条约行动而在1992年4月27日至2000年11月1日之间采取的条约行动，不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和
4. 南斯拉夫所采取的、需要以联合国或专门机构成员资格作为必要先决条件的条约行动，需要逐项地加以确认。

在《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情况下，出现了能否维持南斯拉夫1992年6月8日的签署和1997年9月3日的批准的问题。秘书长认为，他不能承认这些行动，因为在采取有关行动时南斯拉夫不被认为是联合国或专门机构的成员。据此，这些行动无效，而且南斯拉夫于2001年3月12日交存了《198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加入书。<sup>24</sup>

---

<sup>23</sup>南斯拉夫于1992年4月27日承担了对其国际关系的责任。

<sup>24</sup>同样，南斯拉夫于1993年12月23日签署和批准《1993年延长1986年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的议定书》，也被定为无效。

#### 4. 国际组织

《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的维也纳公约》（以下简称《1986年维也纳公约》）实质上编纂了国际组织参加条约的做法。如对国家一样，此种参加主要取决于条约的有关规定。

- a. 由于国际组织的性质和缺乏处理某些条约主题事项的权限，国际组织不能执行这些条约。因此，谈判各方已经认为，此类条约将不向国际组织开放。见各项人权公约。《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5条规定：

1. 本公约对所有国家开放签字。
2. 本公约需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这种表述将阻止国际组织成为本公约的缔约方。

- b. 相形之下，某项条约可以包含关于国际组织参加的规定。在此种情况下，条约可认定对其开放的组织或规定组织必须具备的特点和权限。

《1996年关于建立国际疫苗研究所的协定》指出：

#### 第 四 条

本协定应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签署。它应自1996年10月28日起开放两年以供签署，除非保存人应研究所理事会的请求在其期满前延长此种期限。

#### 第 五 条

本协定需经第四条所指的签署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批准、接入或核可。

《2000年国际咖啡协定》第4（3）和（4）条指出：

3. 本协定对一国政府的任何提及应被解释为包括提及欧洲共同体，或在国际协定特别是商品协定的谈判、缔结和适用方面负有类似责任的任何政府间组织。

4. 此种政府间组织本身不应拥有任何投票权，但在就其权限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它应有资格集体投其成员国的票。在此种情况下，此类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不应有资格行使其各别的投票权。<sup>25</sup>

## 5.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某些条约，尤其是涉及贸易、商品、海洋和环境的那些条约，日益开放供国际组织参加。谈判各方已经确定了对这些条约所覆盖的主题事项拥有全权或共享权限因而能够参加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定义涵盖两个关键要素：某个区域的各国组合起来以实现共同的目的，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国将有关这些共同目的的权限转让给该组织。用语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主要指欧洲共同体。<sup>26</sup>

欧洲共同体作为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有能力在国际法层面上约束其成员并确保在其成员国已转让权限的那些领域在国内层面上执行条约的规定。它还有权制定立法确保履行它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而无需其成员国立法机关另加核可。《1999年粮食援助公约》，第三（e）条和第二十二（a）和（b）条规定：

### 第 三 条

（e）在不违反第六条规定的情况下，每个成员的承诺应为：

成 员	吨数 <sup>(1)</sup> (小麦当量)	价值 <sup>(1)</sup> (百万)	合计提示性价值 (百万)
阿根廷	35 000	-	
澳大利亚	250 000	-	澳元90 <sup>(2)</sup>
加拿大	420 000	-	加元150 <sup>(2)</sup>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	1 320 000	欧元130 <sup>(2)</sup>	欧元422 <sup>(2)</sup>
日本	300 000	-	
挪威	30 000	-	挪威克朗59 <sup>(2)</sup>
瑞士	40 000	-	
美利坚合众国	2 500 000	-	美元900-1 000 <sup>(2)</sup>

<sup>(1)</sup> 成员应参照有关的《议事规则》上报其粮食援助实施情况。

<sup>(2)</sup> 包括运输成本和其他经营成本。

<sup>25</sup> 也见《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305条）。

<sup>26</sup> 共有3个欧洲共同体，即欧洲煤钢共同体（煤钢共同体）；欧洲共同体（欧共体），它原来叫做欧洲经济共同体（欧共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原子能联营）。

## 第二十二 条

### 签署和批准

(a) 本公约应自1999年5月1日起至1999年6月30日（含）为止开放供第三条（e）款所指的政府签署。

(b) 本公约需每个签署国政府按照其宪法程序批准、接受或核可。批准、接受或核可书应不迟于1999年6月30日交存于保存人，但对于在该日期前未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可书的任何签署国政府，委员会可准许一次或多次时间延长。

作为例外，其他国际组织也可为此目的予以承认。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是《1980年建立商品基金的协定》的缔约方，它向“在基金活动领域行使权限的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政府间组织开放”。基金第4（b）条和第54条规定：

## 第 4 条

### 资 格

下列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可以取得基金的成员资格：

(a)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任一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成员国；

(b) 在基金活动领域内行使职权的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政府间组织。这种政府间组织不必对基金承担任何财政义务；它们也不得持有任何表决票数。

## 第 54 条

### 签署和批准、接入或核可

1. 本协定应自1980年10月1日起直至其生效日期后一年为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A表所列的所有国家和第4（b）条规定的政府间组织签署。

2. 任何签署国或签署的政府间组织可在本协定生效日期后18个月前通

过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可书而成为本协定的缔约方。

因此，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决定，海湾合作委员会不能参加《1994年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它开放给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参加），因为它不具备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必须具备的特点和权限。

#### 6. 对国际组织参加条约能力的限制

- a. 有些条约规定，只有一个组织的组成成员国已经成为条约的缔约国它才能成为缔约方。关键的问题是要避免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当事方通过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加而在该国际组织中增加表决票。《1976年11月22日拟订的1950年关于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的进口的协定议定书》第八(a)条规定：

本议定书——英文和法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载有今天的日期并应开放供本协定的所有缔约国及关税或经济同盟签署，条件是组成它们的所有成员国也是议定书的缔约方。

此外，为确定条约生效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批准将不被算作额外的缔约方。见《2001年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26（3）条：

（3）为第1和第2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sup>27</sup>

- b. 除非条约本身另行规定，根据国际法，参加条约的国际组织以其本身的身分和代表整个组织参加，而不是代表其每个和所有成员国参加。如果条约规定国家和国际组织参加，特别是在执行该项条约方面分享权限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参加，条约经常规定组织及其成员国在履行其义务和行使条约规定的权利方面的责任，以避免同时履行。环境领域显然遵循这种做法。在商品协定领域，对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也盛行这种做法，尽管欧洲共同体对于货物贸易包括商品协定拥有专属权限。

《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说明了这3项原则：

---

<sup>27</sup>也见《1998年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26（3）条。

## 第 33 条

### 签 署

本公约应从1992年6月5日至14日在里约热内卢并从1992年6月15日至1993年6月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 第 34 条

### 批准、接受或核准

1. 本公约和任何议定书须由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接受或核准书应交存保管者。

2. 以上第1款所指的任何组织如成为本公约或任何议定书的缔约组织而该组织没有任何成员国的缔约国，则该缔约组织应受公约或议定书规定的一切义务的约束。如这种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是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的缔约国，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就履行其公约或议定书义务的各自责任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该组织和成员国不应同时有行行使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规定的权利。<sup>28</sup>

## 7. 国际组织的专属权限

某些条约禁止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凭其自身权利成为条约的缔约方，如果该国际组织对条约管辖的所有事项拥有权限的话。《1995年执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徊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第47（2）条规定：

2. 如《公约》附件九第一条所指的一个国际组织对本协定所涉整个主题事项具有权限，该国际组织适用下列各项规定参加本协定：

（a）这些国际组织应在签署或加入时声明：

（一）对本协定所涉整个主题事项具有权限；

（二）因此，其成员国不会成为缔约国，但不在这些国际组织职

---

<sup>28</sup>也见《1985年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12和第13条）和《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0和第22条）。

权范围内的成员国领土不在此列；并

(三) 接受本协定规定的国家权利和义务；

(b) 这些国际组织的参加绝不使国际组织成员国享有本协定规定的任何权利；

(c) 如一个国际组织根据本协定承担的义务与成立该国际组织的协定或任何与其有关的文件所规定的义务发生冲突时，本协定规定的义务应予适用。

#### 8. 非国家或国际组织实体的参加

原则上，非宗主国领土和其他非独立领土不拥有缔结条约的权力。不过，母国可授权此种领土在特定情况下或在某些领域订立条约关系。根据此种委托的权力，某些条约核准非独立国家或非国际组织的实体的参加。不过，这是例外情况。

例如，香港是世界气象组织、世界旅游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当事方。<sup>29</sup>《1994年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第十一和第十二条规定：

#### 第十一条

##### 创始成员

1. 凡是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已是1947年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和欧洲共同体，接受本协议和多边贸易协议，并在1994年关贸总协定中附有承诺和减让表以及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附有具体承诺单者，都是WTO创始成员。

2. 联合国所承认的最不发达国家，只需在它们各自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的范围内以及其行政管理的能力内作出承诺和减让。

---

<sup>29</sup>由于其经济上的重要性，香港在作为联合王国海外领土期间和更近一些时候作为中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被允许自行成为条约的缔约方。联合王国曾给予香港以“委托”书以缔结最终责任仍归联合王国的某些条约。《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联合声明》允许香港特别行政区成为一个单独的关税地区，可以参加国际贸易协定和组织。

## 第十二条

### 加 入

1. 任何国家或在对外贸易关系以及本协议和多边贸易协议所规定的事务方面享有充分自治的单独关税地区，可以在它和WTO议定的条件下，加入本协议。这种加入适用于本协议及所附的多边贸易协议。

2. 加入应由部长会议作出决定，部长会议应经WTO成员2/3多数同意。

3. 加入某个诸边贸易协议，从该协议规定。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305（1）（c）、（d）和（e）条允许某些自治联系国和内部自治领土成为缔约方，但条件是它们对公约的管理事项拥有权限，包括有权在这些事项方面缔结条约。第305（1）条指出：

1. 本公约应开放给下列各方签字：

（a）所有国家；

（b）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

（c）在一项经联合国按照其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监督并核准的自决行动中选择了自治地位，并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事项具有权限，其中包括就该等事项缔结条约的权限的一切自治联系国；

（d）按照其各自的联系文书的规定，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事项具有权限，其中包括就该等事项缔结条约的权限的一切自治联系国；

（e）凡享有经联合国所承认的充分内部自治，但尚未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取得完全独立的一切领土，这种领土须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事项具有权限，其中包括就该等事项缔结条约的权限；

（f）国际组织，按照附件九。

## 9. 区域安排

在联合国区域委员会框架内通过的某些区域条约规定，它们不仅向委员会的成员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也对在委员会和规定的其他实体具有咨商地位的国家开放。

见《2003年阿拉伯马什雷克国际铁路协定》这是一项关于在该区域国家之间提供铁路联系的条约。第4条指出：

### 签署、批准、接受、核可和加入

1. 本协定应自2003年4月14日至17日在贝鲁特联合国大厦及之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直至2004年12月31日为止开放供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成员签署。

2. 本条第1款所指的成员可以下列方式成为本协定缔约方：

(a) 签署而不需经批准、接受或核可（最后签字）；

(b) 签署但需经批准、接受或核可，随后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可；  
或

(c) 加入。

3. 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应通过将所需文书交存于保存人实施。

4. 非西亚经社会成员的国家，经本协定西亚经社会全体缔约成员核可，通过将加入书交存于保存人，可以加入本协定。西亚经社会交通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应将非西亚经社会成员国的加入申请书分发给本协定的西亚经社会成员缔约方以供核可。一旦收到本协定全体西亚经社会成员缔约方核可上述申请书的通知，加入申请即应被视为得到了核可。

## D. 开放供签署

### 时 间

a. 当一项多边条约规定签署时，它通常规定可在条约上签字的期限。有些条约不限期地开放供签署。以普遍参加为首要考虑因素的人权问题的多数多边条约就属于此种情况。《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

《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在第25（1）条和第46条中规定：

本协定应开放所有国家签署。<sup>30</sup>

- b. 条约中最常见的做法是表明直至规定的事件或期限前开放供签署。

《1996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十一条规定：

本条约应在其生效前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2001年关于在国家贸易中转让应收帐款的联合国公约》第34（1）条规定如下：

本公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直至2003年12月31日为止。

## 地 点

- a. 最经常的做法是条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除非按照ST/SGB/2001/7号公报规定与条约科作出具体安排在其他地方开放条约供签署。例如《1997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第34条规定：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自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日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字。<sup>31</sup>

条约可以不同的时间和两个不同的地点开放供签署。由于交存于秘书长的每项条约只有一件原件，因此同时在两个不同的签字仪式上签署条约原件实际上将是不可能的。在两个地点开放供签署的条约往往先在条约通过的地方开放供签署，以后再移至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为便利条约的签署，多数环境公约就是这样做的。这样做是为了便于突出宣传条约的签字仪式，它通常持续不长的时间，由条约秘书处或主办这些条约通过的全权代表会议的国家安排。<sup>32</sup>此种安排经与条约科磋商后作出。按惯例，条约的一名代表前往签字地点并负责保管原始文本。

<sup>30</sup>也见《1990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86条）。

<sup>31</sup>也见《1996年关于建立国际疫苗研究所的协定》（第四条）；《1999年禁止为恐怖主义筹资的国际公约》（第25条）；和《2001年关于在国际贸易中转让应收帐款的联合国公约》（第34条）。

<sup>32</sup>在不多的情况下，条约可能在联合国总部以外地方长时间开放供签署。不过，按照ST/SGB/2001/7号公报，这已不再是秘书长的做法。

b. 《2001年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24条规定如下：

本公约应于2001年5月23日在斯德哥尔摩和自2001年5月24日起至2002年2月22日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供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sup>33</sup>

有关《1982年海洋法公约》发生了一种独特的情况。作为例外，它在两个地点同时开放供签署，鉴于ST/SGB/2001/7号公报的作用，这种情况不会再发生了。第305（2）条规定：

2. 本公约应持续开放签字，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止在牙买加外交部签字。此外，从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字。

#### 秘书长的做法

按照秘书长ST/SGB/2001/7号公报第6.3节规定，“凡是交存秘书长并开放供签署的所有条约和国际协定，应由条约科保管。对这项规则的任何例外应预先与条约科安排作出”。<sup>34</sup>如果谈判各方承诺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地方举行签字仪式，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做法是建议，纽约总部以外地点的签字期限限于数天时间。移送条约所涉的费用、从总部派出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条约本身的安全保卫等事项都是秘书长的重大考虑因素。

（也见《实务提要》第116至第119段以了解关于多边条约开放供签署的保存做法和《条约手册》第3.1.2节。）

#### E. 简单签署

除了认证外，<sup>35</sup>签署还有其他的法律效力。签署通常是成为条约缔约方过程的第一步。多边条约一般规定签署需经批准、接受或核可，这也叫做简单签署。简单签署表示国家意欲采取主动行动以表明它在以后的日期同意受条约约束。

签署给签署国建立一项义务，即它不采取将会使条约宗旨和目的失效的行

---

<sup>33</sup>也见《1997年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第15条）；《1998年关于为减灾和救济行动提供电讯资源的坦佩雷公约》（第12条）；和《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6条）。

<sup>34</sup>ST/SGB/2001/7。

<sup>35</sup>见上文第一章，A节。

为，直至此种国家清楚表明它不成为条约缔约方的意向为止。条约法的这项基本原则载于《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18条：

#### 第十八条

不得在条约生效前妨碍其目的及宗旨之义务

一国负有义务不得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条约目的及宗旨之行动：

(甲) 如该国已签署条约或已交换构成条约之文书须经批准、接受或赞同，但尚未明白表示不欲成为条约当事国之意思，<sup>36</sup>或

(乙) 如该国业已表示同意承受条约之拘束，而条约尚未生效，且条约之生效不稽延过久。

签署国还拥有某些权利。它有资格成为它所签署的条约的缔约方，而且它是有关此项条约的保存通知和文电的收受方（见《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77条）。<sup>37</sup>

#### 签署规定

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的那样，多边条约的常见做法是载列签署规定，表明签署地点、开放供签署的日期和签署期限等。《2002年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第34条指出：

####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协定于2002年9月1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直至2004年6月30日为止。

2. 本协定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秘书长。

3. 本协定应一直对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加入书应交存秘书长。

（就交存于秘书长的多边条约而言，关于与条约科所作的签署条约的安排

---

<sup>36</sup>见《交存于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现状》（ST/LEG/SER.E/21）或因特网上所载的电子版本中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的通知，第十八.10章。

<sup>37</sup>由于实际原因，秘书长作为保存人的现行做法是，所有国家，甚至是非参加国，都收到复印文本和电子格式的保存通知。

的实际信息，见《条约手册》第6.2节。）

（关于所需的签署条约的全权证书，见《实务提要》第101至第115段和《条约手册》第3.2节和附件1和3。）

虽然现已成为过时的做法，但有些多边条约并未对其签署作出规定。粮食及农业组织内通过的条约规定不经事先签署的接受作为表示同意接受约束的方式。<sup>38</sup>《1967年难民地位议定书》、《1947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和《1946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都各自规定同意接受约束需以加入表示。

#### F. 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表示的接受条约约束的同意

为了成为多边条约的缔约方，一个国家必须证明它愿意接受条约所载的法定权利和义务。它必须通过具体行为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一国表示同意接受约束的方式可有多种。最常见的方法是最后签署、批准、接受、核可和加入（见《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11条）。这些行动指在国际一级采取的行为，要求签署一份文书并将它交存于保存人。

（见《实务提要》第120至第143段和《条约手册》第3.3节和第6.3节及附件4和5。）

##### 1. 最后签署

有些条约规定，各国可仅以签署方式表示同意接受法律约束（见《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12条）这种方法最常用于双边条约而且极少用于现代多边条约。在用于多边条约时，生效条款将会明确规定，条约将在最后签署和具体数目国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可书或加入书后生效。

在交存于秘书长的条约中，这种方法最常用于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下谈判达成的某些条约。《1997年采用轮式车辆定期技术检查统一条件和互相承认这种检查的协定》第4（3）条指出：

本条第1和第2款项下的国家可以下列方式成为本协定的缔约国：

（a）签署它而不对批准作任何保留；

（b）在需经批准的签署之后批准它；

---

<sup>38</sup>见《1993年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

(c) 加入它。

《1998年关于向减灾和救济行动提供电讯资源的坦佩雷公约》第12(1)条也规定：

各国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表示同意接受本公约拘束：

(a) 签署（确定性签署）；

(b) 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的签署，随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或

(c) 交存加入书。

#### 秘书长的做法

保存人必须确保签字人不超过他（或她）的权限。因此，保存人必须在代表签署条约前核实发放给他（或她）的权力证书的性质和范围，以便尤其弄清签署是否需经批准。在不需全权证书而且条约规定最后签署的情况下，保存人通常将要求确认这一点。在签字时对签字人意向不作书面确认的情况下，就假定这是简单签署。

#### 2. 批准、接受和核可

- a. 现代多边条约明确规定各国以不需经批准、接受或核可的签署表示同意接受约束（见《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14条）。《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6(3)条规定，公约需要批准、接受或核可：

####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公约自2000年12月12日至15日在意大利巴勒莫开放供各国签署，随后直至2002年12月1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还应开放供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条件是该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按照本条约第1款规定签署本公约。

3.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如果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该组织可照样办理。该组织应在该

项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中宣布其在本公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

规定需经批准的签署能使各国有时间在承担条约规定的国际一级法律义务前，在国内一级寻求核可条约和制定在本国执行条约所需的任何立法。经批准后，条约对该国具有法律约束力。

《1966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分别第48和第26条第1和第2款中规定，公约需经批准：

一、本盟约听由联合国会员国或其专门机关会员国，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及经联合国大会邀请为本盟约缔约国之任何其他国家签署。

二、本盟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 b. 经签署后接受或核可一项条约，具有与批准相同的法律效力，而且适用相同的规则，除非条约另有规定。《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允许经事先签署的接受或核可。第4条规定：

1.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的批准、接受或核准。任何未签署本公约的国家亦可加入本公约。

2.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应交存本公约的保存者。

3. 愿意受本公约任何一项议定书约束的表示，得由每个国家选择为之，只须该国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时通知保存者该国愿意受任何两项或多项议定书的约束即可。

4. 任何缔约国可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后的任何时候，通知保存者它愿意受对其尚无约束力的任何一项所附议定书的约束。

5. 缔约国已受其约束的任何议定书，对该缔约国而言，即成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

《1950年关于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的进口的协定》允许接受条约如下：

## 第十 条

第九条第1款所指的国家可自1950年11月20日起接受本协定。接受应自将正式文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起生效。

欧洲共同体频繁使用接受或核可的机制。

(关于批准、接受或核可的示范文书可查阅《条约手册》。)

### 3. 加入

一个国家可通过加入表示其同意接受条约约束(见《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15条)。加入具有与批准、接受或核可相同的法律效力。不过,同批准、接受和核可——它们必须以签署在先——不一样,加入只需要交存加入书。作为成为某项条约缔约方的手段,加入一般由这样的国家使用:它们不论由于什么原因不能签署条约但希望表示同意接受它的约束。如果签署的最后期限已过或如果国内情况阻止某国签署条约,就可能出现此种情况。

当一个新国家不希望凭继承而立即受到约束,加入也是它可能采取的行动,一般认为继承在新国家负责其国际事务之日生效,除非不能确定此种日期。例如,塞尔维亚和黑山于2001年3月12日加入了《1948年防止及惩治危害种族罪公约》。

**a.** 多边条约共同的做法是规定加入。《1997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16条指出:

1.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2. 本公约应开放供未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加入。
3.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于保存人。<sup>39</sup>

**b.** 人权领域的许多条约规定在任何时候都可加入;它们不订定签署的最后期限。《1996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8条规定:

- 一、本公约应听由本公约第十七条第一项所称之任何国家加入。
- 二、加入应以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为之。

<sup>39</sup>也见《1992年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第25条)。

同样，《1966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199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48（3）条和第26（3）条指出：

三、本盟约听由本条第一项所称之任何国家加入。<sup>40</sup>

- c. 条约通常从签署截止之日起允许加入。这符合传统的做法。见《1998年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25（1）条，它允许从签署截止之日起加入：

1.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应从签署截止日之后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同样，《1997年拟订的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第24（1）条规定：

1. 本议定书应开放供属于《公约》缔约方的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并须经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议定书应自1998年3月16日至1999年3月15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本议定书应自其签署截止日之次日起开放供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sup>41</sup>

其他条约规定各国可在条约生效后加入。各项裁军条约作出了这种性质的规定。《1996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十三条规定：

未在本条约生效前签署本条约的任何国家，可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加入本条约。<sup>42</sup>

- d. 有些条约还可允许加入而不明确规定行动可在何时采取。这是近来采用的一种技术以通融由于各种原因不能签署条约但又希望成为其缔约方的国家。见《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125条：

---

<sup>40</sup>也见《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5条）；《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6条）；《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第48条）；和《1990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86条）。

<sup>41</sup>也见《1985年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14条）；和《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35条）。

<sup>42</sup>也见《1992年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第二十条）；和《1973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十四条）。

（一）本规约于1998年7月17日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此后，本规约在罗马意大利外交部继续开放供签署，直至1998年10月17日为止。其后，本规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继续开放供签署，直至2000年12月31日为止。

（二）本规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三）本规约应对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sup>43</sup>

《1997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规定：

#### 第 15 条

本公约于1997年9月18日在挪威奥斯陆订立，应自1997年12月3日至1997年12月4日在加拿大渥太华和自1997年12月5日起直至其生效为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 第 16 条

1.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可。
2. 本公约应开放供未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加入。

[……]

在此种情况下，有些国家在条约仍开放供签署期间就交存了加入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在《公约》仍开放供签署时，即在《公约》于1999年3月1日生效前交存了它们的加入书。

（示范加入书可查阅《条约手册》英文第49页。）

---

<sup>43</sup>也见《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25条）；《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36条）；和《2002年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第34条）。

## 秘书长的做法

在条约规定加入的条件（在某个日期或事件后）但加入书在此种条件得到满足前就收到的情况下，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将通知该国，它的加入书将持有到加入条件得到满足时为止；一旦满足，就将接受并予以保存。在这之前，加入书将不被用来计算生效的日期。

### 4. 附有条件的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

有些多边条约对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附加具体的限制或条件。这些条件多数是强制性的，且被特别纳入以实现某个特定的目标，应当予以满足。

《2000年拟订的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3（2）条规定，当一国向秘书长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可或加入书时：

2.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应交存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声明，规定其允许自愿应征加入本国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并说明其为确保不强迫或胁迫进行此类招募而采取的保障措施。

交存《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批准、接受或核可或加入书的国家，必须同时通知秘书长，它同意接受同公约有关的任何两项或多项议定书约束。<sup>44</sup>

《1992年国际糖协定》第41条规定的条件被明确收入：

本协定开放给所有各国政府按照理事会规定的条件加入。一国自加入起即视为已列入本协定附件，并持有加入条件中规定的表决票数。

加入以向保管人交存加入书为之。加入书须声明该国政府接受理事会规定的一切条件。

当一国以上文讨论的任何形式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书在交存于保存人后确立此种同意。按秘书长的做法，相关的是向保

---

<sup>44</sup>相关的议定书是1980年10月10日的第一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和第三议定书；1995年10月13日的第四议定书；和1996年5月3日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任何国家凡在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于1999年12月3日生效后表示同意接受第二议定书约束，即被认为已同意接受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约束，除非它表示相反的意见。依照《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40条规定，在与不受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约束的任何国家的关系中，此种国家也被视为同意接受未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约束。

存人交存来文的日期。因此，保存人履行相当重要的职能，包括确定条约生效的日期。

## G. 条约的暂时适用

### 1. 条约生效前的暂时适用

条约的暂时适用可能发生在一国单方面决定暂时和自愿地使条约义务在法律上生效之时。这种暂时适用可在任何时候结束。

在下述情况下一项条约或其组成部分在它生效前暂时适用，即如果条约本身作了这样的规定或谈判各国以某种其他形式这样商定。《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5（1）条规定：

#### 暂时适用

1. 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于条约生效前在下列情形下暂时适用：

（甲）条约本身如此规定；或

（乙）谈判国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

《1997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18条规定：

#### 临时适用

任何国家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宣布，在本公约生效之前，它将临时适用本公约第1条第1款。

《1994年关于执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7条也规定：

#### 临时适用

1. 本协定如到1994年11月16日尚未生效，则在其生效之前，由下述国家和实体予以临时适用：

(a) 在联合国大会中同意通过本协定的国家，但在1994年11月16日之前书面通知保管者其将不临时适用本协定，或者仅在以后作了

签字或书面通知之后才同意临时适用本协定的任何国家除外；

- (b) 签署本协定的国家和实体，但在签字时书面通知保管者其将不临时适用本协定的任何国家或实体除外；
- (c) 书面通知保管者表示同意临时适用本协定的国家和实体；
- (d) 加入本协定的国家。

2. 所有上述国家和实体应依照其本国或其内部的法律和规章，从1994年11月16日或签字、通知同意或加入之日（如果较迟的话）起，临时适用本协定。<sup>45</sup>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308（4）条规定：

4. 筹备委员会草拟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应在管理局按照第十一部分予以正式通过以前暂时适用。

除非条约另行规定，一个国家可在通知保存人之后任何时候单方面终止此种暂时适用。<sup>46</sup>

## 2. 条约生效后的暂时适用

甚至在条约生效后也能暂时适用。这种选择向可能希望让条约生效但又不承担它所规定的法律承诺的国家开放。它也可能希望停止适用条约而不遵守终止规定。《1993年国际可可协定》第57（1）条规定：

### 暂时适用的通知

1. 凡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签字国政府，或有意加入本协定但还未能交存其文书的政府，可随时通知保存人它将按照本国宪法程序和/或本国法律规章，在本协定依第58条生效时，或如协定已经生效，则在特定日期，暂时用本协定。发出这种通知的政府应在发出通知时，说明它

---

<sup>45</sup> 《1994年关于执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自1994年11月16日即《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之日起暂时适用。

<sup>46</sup> 见《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5条第2款。《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5（2）条处理终止暂时适用与按《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54条规定经缔约方同意终止或退出一项条约二者之间的差别。依照第54条规定，一个国家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暂时适用，但如一个国家通过最后签署、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已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一般情况下它只能按照条约规定或按照条约法的一般规则退出或终止条约。

是出口成员还是进口成员。<sup>47</sup>

## H. 保留

《1969年维也纳公约》将保留定义为某个国家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一项条约时作出单方面的说明而不论如何措辞或起名，它据此声称排除或修改条约某些规定在其对该国适用时的法律效力（见第2（1）（d）条）。

《1969年维也纳公约》使用类似的定义（见第2（1）（d）条）。

保留限制或修改条约的效力但它们也可能通过使各国能够加入不作保留将不会参加的条约而有助于促进国际关系。多边条约的保留立即引起其可否接受和有效性的问题。

秘书长的做法是静观保留问题法律的发展。在有些领域，《1969年维也纳公约》未设想到此种发展。

（见《实务摘要》第161至第216段。关于当前的做法，见《条约手册》第3.5和第6.4节。也见国际法委员会199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任命的“有关条约保留的法律和做法”专题的特别报告员Alain Pellet的报告。<sup>48</sup>）

### 1. 作出保留

《1969年维也纳公约》关于作出保留的第19条规定：

一国得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提具保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甲）该项保留为条约所禁止者；

（乙）条约仅准许特定之保留而有关之保留不在其内者；或

（丙）凡不属（甲）及（乙）两款所称之情形，该项保留与条约目的及宗旨不合者。

---

<sup>47</sup>也见《1986年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第54条）；和《1992年国际糖协定》（第39条）。

<sup>48</sup>A/CN.4/470和Corr.1(第一次报告)；A/CN.4/477和Add.1(第二次报告)；A/CN.4/491和Corr.1(只有英文本)、A/CN.4/491/Add.1、Add.2和Corr.1、Add.3和Corr.1(只有中文、法文和俄文本)Add.4和Corr.1、Add.5和Add.6和Corr.1(第三次报告)；A/CN.4/499(第四次报告)；A/CN.4/508/Add.1至4(第五次报告)；A/CN.4/518和Add.1至3(第六次报告)；和A/CN.4/526和Add.1至3(第七次报告)。

按照《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0（1）条规定，条约明示核准的保留不要  
求其他缔约国任何随后的接受，除非条约如此规定。

#### 允许保留的场合

- a. 有些条约明示允许保留。《1998年关于为减灾和救济提供电讯资源的坦佩  
雷公约》第14（1）条作出了如下规定：

缔约国在进行确定性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或其任何修正时，  
可以作出保留。

- b. 规定保留的条约也可载有规定保留或反对产生的法律后果的条款。这在最  
近的做法中不常见。《1957年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第8（2）条规定：

遇有一国依本条第一项规定提出保留时，本公约除经该国保留之  
条款外，应在保留国与其他缔约国间发生效力。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  
项保留之全文通告现为或以后可能成为本公约缔约国之全体国家。本  
公约任何缔约国或以后成为缔约国之国家得通知秘书长该国对于提出  
保留国并不认为应受本公约之拘束。此项通知，已为缔约国之国家必  
须于秘书长通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提出之；以后成为缔约国之国家必须  
于存放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九十日内提出之。遇有此种通知提出  
时，本公约在提出通知国与提出保留国间应视为无效。

- c. 保留可由保留国在任何时候撤销。此种撤销并不要求其他缔约国同意（见  
《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2（1）条）。虽然这种做法在当代多边条约中  
不常见，但可以规定撤销保留。《1966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  
约》第20（3）条规定：

前项保留得随时通知秘书长撤销。此项通知自收到之日起生效。<sup>49</sup>

在条约允许时，保留得在签署或交存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文书时作  
出。如果保留在简单签署时作出，在该国表示同意接受约束时必须加以确  
认。如果在简单签署时作出的保留在批准、接受或核可时不加以确认，它  
将不具有法律效力。

---

<sup>49</sup>类似措辞的例子见《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第51条）；《1989年反对招募、使用、  
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第17条）；《1997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第  
20条）；和《1999年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24条）。

在有些情况下，缔约国在已表示其同意接受约束后作出保留（迟到保留）。

（关于作出保留的时间，也见《条约手册》第3.5.3节。）

#### 秘书长的做法

在一国提出条约明示核准的保留的情况下，秘书长作为保存人以保存人通知形式告知有关国家。

#### 禁止保留的场合

- a. 有些条约明示禁止保留不属于异常情况。《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120条禁止一切保留：

不得对本规约作出保留。<sup>50</sup>

环境领域的条约经常禁止保留。《2001年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27条规定：

不得对本公约作出保留。

《1987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18条规定：

不得对本议定书作出保留。

《1985年关于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第18条规定：

不得对本公约作出保留。<sup>51</sup>

- b. 其他条约默示地禁止作出保留。例如，人们普遍承认，由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要实现统一全球劳动条件的目标，各项国际劳工公约默示地禁止保留。

---

<sup>50</sup>也见措辞类似但不一样的规定：《1987年国际天然橡胶协定》（第67条）；和《2000年国际咖啡协定》（第47条）。

<sup>51</sup>措辞相同的规定包括《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4条）；《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37条）；《1994年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第37条）；和《2001年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27条）。

## 秘书长的做法

如果条约禁止保留，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对给出的声明是否构成保留作出初步的法律评估。

如果声明同该国的法律义务没有关系，秘书长就传阅该声明。如果初步看来该声明毫不含糊地排除或更改条约规定的法律效力，秘书长将提请有关国家注意这个问题。秘书长也可能要求声明人澄清声明的真实意图。如果正式澄清该声明不是保留，秘书长将正式接受保存该文书并通知全体有关国家。此种澄清将阻止有关国家以后依赖于它的“保留”。

各国也可修订它们提交的声明。

### 只允许某些保留的场合

- a.** 条约可只允许某些保留。《1999年国际扣船公约》第10条规定：

#### 保 留

1. 任何国家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之时或在其后任何时候宣布保留将下列任何一项或所有各项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权利：

- (a) 不属海船之列的船舶；
- (b) 不悬挂缔约国国旗的船舶；
- (c) 第1条第1款(s)项下的请求。

2. 一国如也是有关内陆水域航行的特定条约的缔约国，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声明，上述条约就法院判决的管辖、承认和执行规定的规则应优先于本公约第7条所载规则。

- b.** 其他的条约禁止保留但有例外。见《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309条，任何实体均不得对此作出保留或例外，除非公约其他地方明示允许：

## 保留和例外

除非本公约其他条款明示许可。对本公约不得作出保留或例外。<sup>52</sup>

《1994年关于执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2条规定，《公约》第309条也适用协定。

《1996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十五条对于它的议定书和议定书的附件规定：

不得对本条约各条款和各附件作出保留。不得对本条约议定书各条款和议定书各附件作出不符合本条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sup>53</sup>

### 2. 提出保留：条约对保留未作规定的场合

许多条约不对保留作出规定。人权条约经常属于这个类别。<sup>54</sup>《1948年防止及惩治危害种族罪公约》就属于此种情况，它遵循前苏联和其他东欧国家对其中一些规定所作的保留的表述，<sup>55</sup>在发展有关保留可受理性的原则方面是一个重大步骤。

有关保留的基本规则载于《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19条，它规定：

一国得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提具保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a) 该项保留为条约所禁止者；
- (b) 条约仅准许特定之保留而有关之保留不在其内者；或
- (c) 凡不属(a)及(b)两款所称之情形，该项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合者。

---

<sup>52</sup>类似的措辞见《2001年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第44条）。

<sup>53</sup>见《1992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二十二条）。

<sup>54</sup>见《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66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68年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1973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85年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公约》；和《1992年设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土著人民基金的协定》。

<sup>55</sup>要了解《1948年防止及惩治危害种族罪公约》第九和第十二条的保留全文，见《交存于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现况》（ST/LEG/SER.E/21）或因特网所载的电子版本，第四.1章。

《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0和第21条处理对保留的反对和保留及对保留的反对的法律效力。保留的撤销在《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2条项下处理。保留和对保留的反对，以及保留或反对的撤销必须书面提出（见《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3条）。

### 秘书长的做法

如果某项条约对保留未作规定和某国提出符合《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19条的保留，秘书长作为保存人以保存人通知的形式将保留通报有关国家。

（也见《实务提要》第168至第181段。）

## 1. 声明

当代的做法显示与条约有关系的声明增加了。列入条约文本中的关于声明和通知的条款并不总是放入处理最后条款或最后规定的章节中。相反，它们可能出现在条约文本的其他章节。

（见《实务提要》第217段直至第220段和《条约手册》第3.6节。）

### 1. 解释性声明

同保留不一样，解释性声明不声称排除或限制条约的某些规定在适用于特定国家时的法律效力，而只是澄清它们的含义或解释。不过，在实践中，确定一则说明是否是一项声明或擅自的保留可能变得很复杂。见《实务提要》第217至第220段。

声明通常在签署时或交存相关文书时作出。<sup>56</sup>

条约可明示规定声明的作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310条规定如下：

#### 声明和说明

第三〇九条不排除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作出不论如何

---

<sup>56</sup>在过去，有时候声明在条约通过后打算即将签署的时候作出。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将此种声明视为在签署时作出并据此散发其文本。见通过《1989年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会议的最后文件收入直接有关条约执行的那些声明。此种声明被认为是在签署时作出并据此加以散发。

措辞或用何种名称的声明或说明，目的在于除其他外使该国国内法律和规章同本公约规定取得协调，但须这种声明或说明无意排除或修改本公约规定适用于该缔约国的法律效力。

## 2. 强制性声明

有些条约规定，缔约国必须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当时或自表示此种同意起某个时限内作出某些声明。《1992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三条规定：

1.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向本组织提交以下宣布，其中它应：

### (a) 关于化学武器：

- (1) 宣布它是否拥有或占有任何化学武器，或者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是否有任何化学武器；
- (2) 按照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1至第3款的规定，列明其所拥有或占有的或者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化学武器的确切地点、合计数量和详细的存货清单，但（3）目所指的化学武器不在此限；
- (3) 按照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4款的规定，报告其领土上为另一国所拥有和占有的以及位于另一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化学武器；
- (4) 按照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5款的规定，宣布它自1946年1月1日以来是否直接或间接转让或接受过任何化学武器，并具体说明转让或接受此种武器的情况；
- (5) 按照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6款的规定，提供其所拥有或占有的或者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化学武器的总的销毁计划；

(b) 关于老化学武器和遗留的化学武器：[……]

(c) 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d) 关于其他设施：[……]

(e) 关于控暴剂：[……]。<sup>57</sup>

另外，《2000年拟订的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3（2）条规定：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应交存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声明，规定其允许自愿应征加入本国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并说明其为确保不强迫或胁迫进行此类招募而采取的保障措施。

### 3. 任择性声明

条约可规定任择性声明。许多人权条约规定各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择性声明。这些声明大都有关人权委员会作为负责监督条约规定执行情况的独立的条约监测机构的权限。必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此类声明。

《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作出任择性声明，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受理各国声称另一缔约国不遵守公约的来文（第21条）或声称是某一缔约国违反公约规定的受害人的个人或其代表的来文。第21和第22条指出：

#### 第 21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本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但须提出此种来文的缔约国已声明本身承认委员会有此权限，委员会方可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接受和审议此种来文。如来文涉及未增作出此种声明的缔约国，则委员会不得根据本条规定加以处理。

2. 在本公约五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1款作出声明后，本条规定即行生效。缔约国应将这种声明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此类声明可随时通知秘书长予以撤销。这种撤销不得妨碍对根据本条已发文书中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秘书长在收到任何缔约国通知撤销的声明后，不应再接受其根据本条所发的其他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

---

<sup>57</sup>强制性声明的一个补充例子见《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第一B.1条）。

已作出新的声明。

## 第 22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可任何时候根据本条，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在该国管辖下声称因该缔约国违反本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所送交的来文。如来文涉及未曾作出这种声明的缔约国，则委员会不应予以接受。

[……]

8. 在本公约五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1款作出声明后，本条规定即行生效。缔约国应将这种声明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此类声明可随时通知秘书长予以撤销。这种撤销不得妨碍对根据本条已发文书中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秘书长在收到任何缔约国通知撤销的声明后，不应再接受个人或其代表根据本条所发的其他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已作出新的声明。

相类似，《1966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1条规定作出任择性声明，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下列权限：

一、本盟约缔约国得依据本条规定，随时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议一缔约国指称另一缔约国不履行本盟约义务之来文。依本条规定而选送之来文，必须为曾声明其本身承认委员会有权之缔约国所提出方得予以接受并审查。如来文关涉未作此种声明之缔约国，委员会不得接受之。依照本条规定接受之来文应照下列程序处理：

[……]

二、本条之规定应于本盟约十缔约国发表本条第一项所称之声明后生效。此种声明应由缔约国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由秘书长将声明副本转送其他缔约国。缔约国得随时通知秘书长撤回声明。此种撤回不得影响对业经依照本条规定递送之来文中所提事件之审议；秘书长接得撤回通知后，除非关系缔约国另作新声明，该国再有来文时不予接受。

同样，《1966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1）、（2）和（3）条规定作出有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权限的声明：

一、缔约国得随时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在其管辖下自称为该缔约国侵犯本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之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之来文。本文所指为未曾发表此种声明之缔约国时，委员会不得接受之。

二、凡发表本条第一项所规定之声明之缔约国得在其本国法律制度内设立或指定一主管机关，负责接受并审查在其管辖下自称为侵犯本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并已用尽其他可用之地方补救办法之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之请愿书。

三、依照本条第一项所发表之声明及依照本条第二项所设立或指定之任何机关名称应由关系缔约国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再由秘书长将其副本分送本公约其他缔约国。上述声明得随时通知秘书长撤回，但此项撤回不得影响正待委员会处理之来文。

[……]<sup>58</sup>

#### 秘书长的做法

由于解释性声明不具有与保留类似的法律效力，只要它们明确发自有关国家，将无需由正式的权威人士签字。不过，十分可取的做法是，在声明变为保留的情况下，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此种声明。按照秘书长的做法，对声明人施加法定义务的任择性和强制性声明必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拥有上述权威人士之一为此签发的全权证书的人签字。

#### J. 通知

通知应与解释性声明相区分。解释性声明通常是说明，它使某条规定的含义变得更清楚。通知是简单的说明，提供条约要求的信息。《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7（3）条指出：

3.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将该国依照第2款确立的管辖权范围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遇有任何修改，有关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

<sup>58</sup> 《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也设立了独立的机构（分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负责监测各国在多大程度上履行它们根据这些公约承担的义务。不过，这两项公约不规定它们各自委员会权限的任择性接受。此外，与其他5个人权条约机构不一样，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不是由其对应的公约即《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设立的，而是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5年建立的。

同样，《1968年公路交通公约》第45（4）条规定：

四、各国于签署本公约或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应将依照本公约附件三为该国登记之车辆所选定进入国际交通时显示之国别标志通知秘书长。任何国家得于以后向秘书长再度提送通知书，改变其先前选定之国别标志。

不过，根据某项条约所作的有些通知可能设定具有约束力的新的或追加的义务。见《1966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依照第4条规定，在出现公共紧急状态时，各国可中止适用盟约的某些规定。此外，使用减免权的国家必须将此种减免通知秘书长。这通常由通知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并附上相关的国内法令。第4条指出：

一、如经当局正式宣布紧急状态危及国本，本盟约缔约国得在此种危急情势绝对必要之限度内，采取措施，减免履行其依本盟约所负之义务，但此种措施不得抵触其依国际法所负之其他义务，亦不得引起纯粹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阶级为根据之歧视。

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项及第二项）、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及第十八条之规定不得依本条规定减免履行。

三、本盟约缔约国行使其减免履行义务之权利者，应立即将其减免履行之条款，及减免履行之理由，经由联合国秘书长转知本盟约其他缔约国。其终止减免履行之日期，亦应另行移文秘书长转知。

另外，《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B.（2）条要求缔约国在扩大其根据本公约承担的义务时通知秘书长。第一B.条指出：

（二）（甲）本公约第一条（一）款所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发生的事情”一语，应了解为：

（子）“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在欧洲发生的事情”；或者

（丑）“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在欧洲或其他地方发生的事情”；

缔约各国应于签字、批准、或加入时声明为了承担本公约的义务，这一用语应作何解释。

(乙) 已经采取上述(子)解释的任何缔约国, 可以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 采取(丑)解释以扩大其义务。

## K. 生效

要使一项多边条约根据国际法具有约束力, 必须满足它生效的条件。

条约的规定通常确定条约生效的方式和日期。如果条约不规定生效的日期或方法, 就推定一俟谈判各国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条约就生效(见《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4(1)和(2)条)。不过, 这种生效方法一般不用于现代多边条约。

当一国表示在条约生效后同意接受它的约束时, 条约于该日期对此种国家生效, 除非条约另行规定(见《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4(3)条)。据此, 某项条约可以遵循其中制定的生效规定对某些国家具有约束力, 但并不对所有参加方都这样。如果有的国家虽有资格成为缔约方但尚未表示同意接受约束, 则条约对它们将不能适用。

《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4(2)条所载的要求谈判各国一致同意的规则, 从未适用于交存给秘书长的条约, 因为很难实现普遍参加。<sup>59</sup>

有关提供条约何时生效的信息, 保存人负有相当重要的职能。

(见《实务提要》第221至第247段和《条约手册》第4.2节。)

### 1. 条约的最后生效

条约可以规定, 它应在某些条件满足时生效或应在订定的日期生效。

在订定的数目、百分比或类别的国家交存表示同意接受约束的文书之后

- a. 为了生效, 多数条约要求有最低数目的国家表示同意接受某项特定条约的约束。见《2003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36(1)条:

#### 生 效

1. 本公约应自第四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于保存人之日起第九十天起生效。

<sup>59</sup>见《1957年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247条)。

所需的数目可以非常小（见《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它的生效需要有两个国家）。一般说，为使条约生效而同意接受约束的文书数目大得多。《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需要60份。规定很大数目同意接受约束的文书以确保在条约生效前获得广泛的接受。

- b. 条约可以规定，生效应在订定数目的国家已交存了表示同意接受约束的文书之时发生。虽然这是一种简单易行的方案，但现代条约通常不在交存后立即生效。见《1996年建立国际疫苗研究所的协定》第八（1）条：

本协定及其所附章程应在3份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书交存于秘书长之后立即生效。<sup>60</sup>

- c. 条约通常规定，在所要求数目的文书交存的日期至生效日期间应间隔某个期限。经常需要一个期限以确保满足先决条件。这个时期从30天到12个月不等。规定这样一个期限可使缔约国有时间制定国内立法或使先前制定的执行立法生效。它也使保存人有时间将行将生效之事通知缔约国。《2002年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第35条规定：

1. 本协定应在第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日三十天后生效。

同样，《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38（1）条规定：

1. 本公约应自第四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为本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得在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以外另行计算。<sup>61</sup>

- d. 如果谈判各国认为必须确保在条约生效前满足一系列的先决条件，条约可在交存规定数目的文书外再规定需要满足的补充条件。某些环境和裁军条

---

<sup>60</sup>也见《1950年关于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的进口的协定》（第11条）；《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及习俗补充公约》（第13条）；《1967年难民地位议定书》（第八条）；《1971年建立辣椒共同体协定》（第12条）；《1974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8条）；和《1977年建立亚太广播发展研究所的协定》（第16条）。

<sup>61</sup>也见《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126条（60天）；《1990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87条（3个月）；《2001年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帐款转让公约》第45条（6个月）；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308条（12个月）。

约要求将具体类别的国家包括在生效所需的缔约国数目中。这确保对主题事项利害关系重大的国家、资金的主要缴款方式对条约执行至关紧要的那些国家从一开始起就成为缔约方。这也是条约生效通常拖延的一个因素。

《1997年拟订的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第25条规定：

1. 本议定书应在不少于55个《公约》缔约方、包括其合计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至少占附件一所列缔约方1990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55%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已经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为本条的目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1990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指在通过本议定书之日或之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其按照《公约》第十二条提交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中通报的数量。

3. 对于在上述第1款中规定的生效条件达到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议定书应自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4. 为本条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被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sup>62</sup>

在《1996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附件2所列44个国家批准前，该条约不能生效。附件不包括参加裁军谈判会议1996年届会的国家和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编纂的数据拥有核研究和核能反应堆的国家。第十四条规定：

#### 生 效

1. 本条约应自本条约附件2中列明的所有国家交存批准书之日后第180天起生效，但无论如何不得于本条约开放供签署未满两年时生效。

2. 如果本条约于其开放供签署满三周年之日仍未生效，在过半数已交存批准书的国家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保存人应召开由已交存批准书的国家参加的会议。该会议应审议第1款中规定的要求已满足到何

---

<sup>62</sup> 《1987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16条）要求，生效所需的最低限度的批准、加入等至少占到对1986年全球受控物质（CFCs）估计消耗量负责的三分之二的国家。

等程度，并应审议和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可采取哪些符合国际法的措施来加速批约进程，以促使本条约早日生效。

3. 除非第2款所指的会议或其他此种会议另有决定，应于本条约开放供签署的其后各周年日重复此一程序，直到本条约生效为止。

4. 应邀请所有签署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第2款所指的会议和第3款所指的其后的任何会议。

5. 对于在本条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条约应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30天起生效。

《1991年欧洲重要国际联合运输线及其有关设施协定（联合运输线协定）》第10（1）条规定：

1. 本协定应自8国政府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可书或加入出当日后90天起生效，但一条或多条国际联营网络线连续地连接其中至少4个交存此种文书的国家的领土。

e. 有些条约以一项补充条件例外地规定，表示同意接受约束的那些国家还可具体商定生效事宜。这样，《1983年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章程》第21条规定：

1. 本章程在至少有24个国家（包括本中心东道国）已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而且在它们弄清确有足够的财政资源之后通知保存人本章程应即生效时，开始生效。

同样，《1979年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第25条规定：

1. 本章程在至少有八十个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赞同书的国家通知保存人它们经过互相协商后同意本章程应即生效时，开始生效。

f. 在谈判各国认为具体的地域代表性具有重要意义时，可能会规定这个要素。这种做法确保条约有意达到具有广泛的地域参与性。《1984年拟订的关于1979年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议定书》要求在议定书地域范围（欧洲）以内有19个国家和组织作出批准。<sup>63</sup>议定书第10条规定：

---

<sup>63</sup>因此，为了议定书生效的目的，在议定书生效前加拿大和美国交存的文书不计在内。

## 生 效

1. 本议定书应在满足下述条件日期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 (a) 第8条第1款所指出的属于监测和评价欧洲空气污染物远距离传播合作方案地域范围内的至少19个国家和组织已交存了批准书、接受书、核可书或加入书；和
- (b) 此类国家和组织的联合国评估比率合计超过了百分之四十。

2. 对于第8条第1款所指的批准、接受或核可本议定书或在上文第1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后加入的每个国家和组织，议定书应自此类国家或组织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可书或加入书日期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1982年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及和平大学章程》规定，生效所要求的最低限度10个国家必须至少代表两大洲。第7条规定：

本协定自一洲以上的10个国家签署或加入之日起生效。对于在本协定生效后签署或加入的国家，本协定自签署或加入之日起生效。

### 在某个具体的日期

- a. 有些条约规定某个确定的生效日期。这类规定颇为异乎寻常，因为可能难以在某个给定的日期前保证得到所需的同意接受约束的文书。《1949年规定暂时适用旅游事业国际关务公约草案、公路营业车辆国际关务公约草案和国际公路货运国际关务公约草案的协定》第三（1）条规定：

本协定应自1950年1月1日起生效。

- b. 通常，如果某项条约订定其生效的日期，它还规定需要满足的某些其他的条件。例如，《1987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16条规定：

## 生 效

1. 本议定书应于1989年1月1日生效，但届时必须已有至少占控制物质1986年估计全球生产量三分之二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至少十一份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文书，同时公约第

17条第1款的各项规定亦已履行。如果这些条件在该日尚未满足，则本议定书应于这些条件满足之日以后的第九十天生效。

2. 为第1款的目的，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应不算作此种组织的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之外另加的文书。

3. 在本议定书生效后，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于其交存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文书之日以后的第九十天成为本议定书的缔约国。

《蒙特利尔议定书》生效所需的文书数于1989年1月1日前收到。不过，由于议定书没有界定“控制物质估计的全球消费量”，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只是在获得了确认即鉴于缔约国提供的信息，交存的文书数已超过了所需的数字之后才通报了议定书的生效。该信息于1989年1月1日前得到确认，而且议定书于该日生效，就如第16（1）条所规定的那样。

就《1999年粮食援助公约》而言，一旦达到订定的最低限度援助承诺量公约就将生效。第二十四（a）条规定：

如果在1999年6月30日以前，第三条（e）款所列的、其承诺量至少等于该款所列所有国家政府承诺总量的75%的政府已交存了批准书、接受书、核可书或加入书，或暂时适用的声明，而且假定《1995年粮食贸易公约》生效，则本公约应自1999年7月1日起生效。<sup>64</sup>

生效的条件甚至可能更为复杂。这样，《2001年国际可可协定》第58（1）和（3）条规定：

#### 生 效

1. 本协定应于2003年10月1日或此后任何日期最终生效，只要到该日期已有附件A所列拥有至少80%的出口总额的至少5个出口国的政府和附件B所列拥有至少60%的进口总额的进口国的政府向保存人交存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达到上述规定比例，即可最终生效。

[……]

---

<sup>64</sup>也见《1987年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16条），它订定了一个生效的日期，但假定某些条件已得到满足。

3. 如在2002年9月1日未达到本条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生效要求，则联合国秘书长应在该日后他认为可取的最早时间邀请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政府或已通知保存人它们将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政府召开会议。这些政府可决定本协定在它们确定的日期是否在它们中间全部或部分最终生效或临时生效，或决定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其他安排。<sup>65</sup>

商品协定历来采用复杂的生效规定，它反映出需要兼顾出口国与进口国（或生产国与消费国）双方的利益。这可以确保双方都有适当数目作代表，特别是主要的当事国，但这使商品协定难以最后生效（见下文“条约的暂时生效”）。

（关于保存人如何计算条约初始生效的日期，见《实务提要》第236段。）

#### 在条约生效后对一国的生效

当在条约生效后一国表示同意接受约束时，则该条约在该国交存表示同意的文书之日对它生效，除条约另有规定（见《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4（3）条）。

条约通常包括在条约已经生效时它对一国生效的规定。一般说，它们规定条约将在交存后过一个订定的期间生效。这个期限往往与在收到所需数目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可书或加入书后条约原始生效的期限相同。例如：

《1999年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26（2）条指出：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的第三十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同样，《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126（2）条规定：

（一）本规约应在第六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六十天后的第一个月份第一天开始生效。

（二）对于在第六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规约的每一个国家，本规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

---

<sup>65</sup>也见《2000年国际咖啡协定》（第45条）。

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六十天后的第一个月份第一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相类似，《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308（2）条规定：

2. 对于在第六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以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在第1款限制下，本公约应在该国将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对于条约生效后如何计算对一国生效的日期，见《实务提要》第244至第247段。）

## 2. 条约的暂时生效

有些条约规定暂时生效。在此种情况下，准备履行条约义务的国家可以在相互之间这样做，不用等待其正式生效的规定得到满足。一旦条约暂时生效，它就给同意以这种方式使它生效的国家设定了义务。

暂时生效是商品协定通常采用的机制。商品协定的生效要求极其严格，因此起初往往先暂时生效然后再最后生效。<sup>66</sup>这种实际做法可使条约有更大机会提前生效，因为为最后生效规定的时限一般太短。它也使暂时适用条约的那些缔约方能够参与作出关于条约最后或暂时生效的决定。例如见《2001年国际可可协定》第58条：

生 效

[……]

2. 本协定应在2002年1月1日临时生效，只要到该日已有附件A所列拥有至少80%的出口总额的至少5个出口国的政府和附件B所列拥有至少60%的进口总额的进口国的政府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或已通知保存人它们将在本协定生效时暂时适用本协定。这类政府将为临时成员。

3. 如在2002年9月1日未达到本条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生效要求，则

---

<sup>66</sup>见《1979年、1987年和1994年国际天然胶协定》和《1962年、1968年、1976年、1983年和1994年国际咖啡协定》的生效过程。还请注意，自1972年起连续拟定了6项《国际可可协定》，其中5项未最后生效。

联合国秘书长应在该日后他认为可取的最早时间邀请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政府或已通知保存人它们将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政府召开会议。这些政府可决定协定在它们确定的日期是否在它们中间全部或部分最终生效或临时生效，或决定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其他安排。

4. 凡在本协定依本条第1、第2和第3款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或暂时适用通知书的政府，其文书或通知将在交存之日生效，暂时适用通知书则按第57条第1款的规定处理。<sup>67</sup>

按照这项规定，2008年6月4日在伦敦举行的各国政府和一个国际组织的会议，决定使该协定自2003年10月1日起，在交存了批准书、接受书、核可书或加入书或协定暂时适用的通知书的政府和国际组织之间生效。

### 3. 附件、修正案和条例的生效

许多多边条约，尤其是近年来订立的那些条约，载有包括生效规定的附件、修正案<sup>68</sup>和条例的内在的修正程序。通常，此类规定还规定附件、修正案和条例只对接受了它们的缔约方生效或对未表示反对的所有缔约方生效。

a. 在缔约各方要求对附件和附件修正案明确实施审查和平衡的情况下，条约为此收入了详尽的程序。《1998年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22条规定：

####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1. 本公约的附件应成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公约时，亦包括其任何附件在内。

2. 附件应限于程序、科学、技术或行政事项。

3.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a) 增补附件应根据第21条第1、第2和第3款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

<sup>67</sup>拥有暂时生效条款的其他条约例子包括《1992年国际糖协定》（第40条）；《1994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第41条）；《1995年谷物贸易公约》（1994）（第28条）；《1997年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18条）；《2000年国际咖啡协定》（第45条）；和《2001年订立国际黄麻研究组织职权范围的协议》（第23条）。

<sup>68</sup>关于修正规定的详尽讨论，见下文第三节“修正、修订和修改”。

- (b) 任何缔约方如果不能接受一项增补附件，则应在保存人就通过该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将此情况书面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应在接到任何此类通知后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缔约方可随时撤销以前对某一增补附件提出的不接受通知，该附件即应根据以下第(c)项的规定对该缔约方生效；
- (c) 在保存人就通过一项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该附件应对未曾依以上第(b)项的规定提交通知的所有缔约方生效。

4. 除附件三外，本公约附件的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均应遵守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所采用的同一程序。

5.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附件三的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 (a) 附件三的修正案应根据第5至第9条以及第21条第2款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 (b) 缔约方大会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通过问题作出决定；
- (c) 保存人应立即将修正附件三的决定通知缔约方。该修正案应在该决定规定的日期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6. 如果一项增补附件或对一项附件的修正案涉及对本公约的修正，则该增补附件或修正案应在对本公约的修正生效后方能生效。<sup>69</sup>

同样，《1999年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包括一项关于公约附件修正案的规定。第23（4）条管理附件修正案的生效：

4. 对于已交存其对附件修改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的所有缔约国，所通过的附件修改在存放第二十二份此类文书后30天起生效。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或核准对附件的修改的每一缔约国，修改在其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9（4）和（5）条规定：

---

<sup>69</sup>也见《2001年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22条）。

## 修 正 案

[……]

4. 根据本条第1款通过的修正案，应自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一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正案的文书之日起九十天后对该缔约国生效。

5.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原条款和其以前批准、接受或核准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sup>70</sup>

- b. 一般的倾向是由条约规定修正案（或附件）只对接受它们的缔约方生效。这反映出各国普遍不愿意受它们未接受的修正案约束。不过，这种做法往往造成严重的解释和执行问题，因为它可能造成在单一条约之下各国可能成为不同制度缔约方的局面。

《1995年对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第43（2）条的修正案》——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从10名专家增加到18名——按照《公约》第50（2）条规定于2002年11月18日获得三分之二缔约国接受时生效。依照第50（3）条规定，修正案只对已通知其接受的那些缔约国具有约束力。这将会造成无法克服的局面，即对有些缔约国而言委员会将由10名成员组成，而对其他缔约国来说将由18名成员组成。《公约》的缔约国在这种情况下采取了讲求实际的态度，并将修正案视为对所有缔约国都具有约束力，在谈判达成修正规定的情况下，重要的是应预计这类问题并相应地草拟规定。

理想的情况是，为了达到简明扼要，关于修正案（或附件）生效的规定应包括对所有缔约方的自动生效（例如，在订定数目的缔约方已表示同意接受修正案的约束后，修正案应自它获得核准之日起对所有缔约方都具有约束力），或包括基于任何一方不反对原则的对所有缔约方的生效（例如，在将建议的修正案散发给所有缔约方并在订定数目的月份之后没有一个缔约方提出反对之后修正案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第一种类型反映在《1996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七（6）条中：

---

<sup>70</sup>也见《1997年关于设立亚太广播发展研究所的协定》（第13条）和《1989年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第17条）。

6. 修正应自在修约会议上投赞成票的所有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后第30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1992年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第十五(3)条指出：

3. 修正案应自以下(b)项提到的所有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后第30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a) 如果修约会议以过半数缔约国赞成、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而通过该修正案；并

(b) 经在修约会议上投赞成票的所有缔约国批准或接受。

第二种类型反映在《1958年采用机动车辆装备及配件统一合格条件与互相承认合格的协定》中。关于条例的修正，第12条规定：

## 第 12 条

作为本协定附件的条例可按下列程序进行修正：

1. 适用某项条例的任何缔约国可对它提出一项或多项修正案。对条例的任何建议的修正案的文本应传送给联合国秘书长，他应转发给其他缔约国。修正案应被视为已经被接受，除非在发出此种通知后3个月之内，适用条例的某缔约国表示反对，在此种情况下修正案应被视为遭到了拒绝。如果修正案被视为已获接受，它应在此后两个月期限结束时生效。

2. 如果某国在秘书长通知建议的修正案至其生效的这段时间内成为缔约国，在该缔约国正式接受修正案后的两个月或自秘书长向该缔约国通知建议的修正案起3个月期限过去后的两个月期满前，有关条例不应对该缔约国生效。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30(2)条：

二、依本条第一项(二)款所分发之修正案于分发之后十八个月内未受任何缔约国反对者应随即发生效力。惟所提议之修正案如遭任何缔约国反对，理事会得参酌缔约国所提具之意见，决定应否召集会议

审议此项修正案。

《2001年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22（3）条规定：

修正案的通过和修正

[……]

3.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本公约任何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 (a) 增补附件应根据第21条第1、2和3款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 (b) 任何缔约方如不能接受某一增补附件，则应在保存人就通过该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将此种情况书面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应在接获任何此类通知后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缔约方可随时撤销先前对某一增补附件提出的不予接受的通知，据此该附件即应根据(c)项的规定对该缔约方生效；和
- (c) 在保存人就通过一项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该附件便应对未曾依(b)项规定提交通知的本公约所有缔约方生效。

由于组织结构必须可适用于所有缔约方，建立国际组织的条约包括以所有成员自动具有约束力的修正程序。因此，一旦某项修正案获得具体百分比的成员核可，修正案对全体成员都具有约束力，包括未投票支持或批准它的那些成员。《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八条指出：

本宪章之修正案经大会会员国三分二之表决并由联合国会员国这三分二、包括安全理事会全体常任理事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后，对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生效力。<sup>71</sup>

- c. 例外的情况下，修正案本身可能包含生效规定，一般是为了加速其本身生效的进程。《1999年关于1987年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案》第3条指出：

1. 本修正书应于2001年1月1日生效，但届时必须至少有二十份由

---

<sup>71</sup>也见《1946年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36条）；《1946年世界卫生组织章程》（第73条）；《1967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17条）；和《1956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章程》（第18条）。

已是《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批准、接受或核准本修正书的文书。如若届时这一条件未得到满足，则本修正书便应于这一条件得到满足之后的第九十天起开始生效。<sup>72</sup>

这种特定情况属于特例。由于对臭氧空洞已达到创记录的规模感到关切，所涉各国希望看到一种不太繁琐的程序能将控制措施快速地扩大到新的耗减臭氧的物质。它们意欲使修正快速生效并据此起草了修正案的生效规定。

#### 确定修正案或附件生效的日期

确定修正案和附件生效的日期在过去给作为保存人的秘书长造成了困难。

- a. 有些条约规定在所有缔约方订定的比例（例如四分之三、三分之二）交存了它们表示同意接受约束的文书（例如接受书）时生效。这些条约往往不订定接受数是按修正案通过时的缔约方数还是按接受时的缔约方数计算的。这类条款给各国造成混乱。

《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9（2）条规定：

2. 当本公约三分之二的缔约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们已按照本国的宪法程序同意这一修正案时，按照本条第1款通过的修正案即行生效。

同样，《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它载有更多的复杂规定，即修正案的生效需要大会以及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的核可——未订定三分之二的比例何时计算。具体地说，第50（2）条指出：

2. 根据本条第1款通过的修正案若获大会批准并为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所接受，即行生效。

还见《1999年建立亚太广播发展研究所的协定的修正案》第14(1)条：

---

<sup>72</sup>也见《1990年6月29日对1987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案》（第2条）；《1992年11月25日的修正案》（第3条）；和《1997年9月17日的修正案》（第3条）。

1. [……]在不违反本条第2款的情况下，修正案应在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后3个月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类似的措辞出现于《1992年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第21(4)条：

4. 本公约的修正案应以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本公约缔约方代表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并自其中三分之二多数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了其修正案接受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应对接受它的本公约缔约方生效。修正案应自任何其他缔约方交存其修正案接受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该缔约方生效。<sup>73</sup>

同样，《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121条第4款使用八分之七的比例规定：

(四) 除第五款规定外，修正案在缔约国八分之七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一年后，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生效规定应订定计算既定百分比的基础，以便避免有关生效时间的混淆。当条约对此事未作规定时，秘书长作为保存人的做法是依据接受时的条约缔约方的数目计算接受的数目。这种做法被称做“活动目标”或“现时”法。

(也见《条约手册》第4.4.3节。)

- b. 一种更为实际的做法反映在采用这样一种方案的某些条约中，该方案包括所有修正案所需的统一的票数或附有比例计算日明确说明的比例。这是一种优先的方法。《2002年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第36(5)条指出：

5. 在一项修正通过之日为缔约方的国家三分之二向秘书长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六十天后，该项修正应对批准或接受修正的缔约国生效。

《1999年拟订的对1987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第3(1)条规定：

---

<sup>73</sup>几乎相同的用语见于《1999年拟订的1992年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关于水与健康的议定书》(第18条)。

1. 本修正书应于2001年1月1日生效，但届时心须至少有二十份由已是《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批准、接受或核准本修正书的文书。如若届时这一条件未得到满足，则本修正书应于这一条件得到满足之后的第九十天起开始生效。

## L. 登记和公布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负有法律义务，将《宪章》生效后缔约的条约和国际协定向秘书处登记，而且秘书处负责公布登记的条约和国际协定。<sup>74</sup>《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

一、本宪章发生效力后，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所缔结之一切条约及国际协定应尽快在秘书处登记，并由秘书处公布之。

二、当事国对于未经依本条第一项规定登记之条约或国际协定，不得向联合国任何机关援引之。

第一百零二条的目标是确保所有的条约和国际协定始终属于公有并从而有助于根除秘密外交。可将这项规定追溯到《国联盟约》第18条，它旨在根除秘密外交，这是一个被认为造成国际不稳定主要原因的因素。如果不作登记，就不能向国际法院或联合国任何其他机构援引某项条约或国际协定。<sup>75</sup>

登记规定更经常地见于较老的条约而不是最近草拟的条约。《1947年拟订的修正1921年禁止贩卖妇孺公约和1993年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公约的议定书》第六条规定：

兹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及大会所制定之该条施行细则，授权联合国秘书长分别于本议定书及本议定书所载各该公约修正条款发生效力之日，予以登记，并于登记后尽快公布之。<sup>76</sup>

<sup>74</sup>见大会使第一百零二条生效的条例（《条约汇编》，第859/860卷，英文第八页）和大会经1949年12月1日第364B（IV）号决议修正的1946年12月14日第97（I）号决议；1950年12月12日第482（V）号决议；1978年12月19日第33/141号决议；和1997年12月15日第52/153号决议，

<sup>75</sup>注意到国际法院在卡塔尔诉巴林案中审议了《1987年卡塔尔与沙特阿拉伯之间和巴林与沙特阿拉伯之间的双重换文》的条款，这是一项未作登记的条约。在同案中，国际法院将1990年12月举行的一次会议的纪要接受为一项条约，它由缔约方之一在向国际法院申请前不满两周作了登记。国际法院依靠换文和纪要决定了它自己对争端的管辖权问题（卡塔尔诉巴林案，1994年国际法院112）。

<sup>76</sup>也见《1949年拟订的修正1904年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和1910年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的议定书》（第7条）；和《1953年修正1926年禁奴公约的议定书》（第4条）。

同样，《1950年禁止并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第十九条明文规定：

本公约应于生效日期由联合国秘书长登记。

另外，《1950年关于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进口的协定》第十八条规定：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本协定应于生效之日由联合国秘书长登记。

同样，《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第21条规定：

本公约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于生效之日登记。

鉴于《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和联合国依职权登记指定秘书长为保存人的多边条约，因此不必在交存于秘书长的多边条约中列入登记规定（见《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77(1)(g)和第80条）。

（关于条约登记和存档的广泛的实质性和程序性信息可查阅《条约手册》第5和第6节。）

## M. 作准文本

大多数多边条约以一种以上的语文缔约。因此，这些条约经常规定作准文本的语文。

在联合国主持下订立的条约通常在其最后条款中规定，文本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作准。<sup>77</sup>当今，正式语文是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这是当前的做法。见《2003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38条，它规定：

### 作准文本

本公约正本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

在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通过的条约的情况下，作准文本一般采用有关委员会的正式语文。<sup>78</sup>顾及当前保存做法方面的发展情况和符合ST/SGB/2001/7号公

<sup>77</sup> 《1946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反映联合国早年的状态，只以英文和法文作准。

<sup>78</sup> 作为本项普遍规则的一个例外，秘书长同意德文也作为《2000年欧洲国际内河运输货物协定》的作准文本语文。不过，秘书长指出这是一种将不树立先例的情况。如果条约以非正式语文的语文缔约，秘书长可以拒绝接受保存。

告，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强烈坚持应竭尽全力确保交存于秘书长的条约的文本仅以本组织的正式语文订立。任何偏离这种做法的行为都可能给拥有191个成员的组织造成无法管理的先例。

条约不载有关于作准文本的规定的情况很少见。<sup>79</sup>可取的做法是它们确实载有此类规定。

---

<sup>79</sup>见《1950年禁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

## 二、条约的适用

### A. 条约适用的领土限制

基本的原则是条约在一国的整个领土具有约束力。这项原则在《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9条中说明：

#### 条约之领土范围

除条约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经确定外，条约对每一当事国之拘束力及于其全部领土。

在某些情况下，这项基本原则变得难以适用。根据一国的国内法，它的部分领土可能受制于某种单独的法律制度。与非宗主国领土、殖民地、海外领土或属地相比，宗主国领土就可能属于此种情况。当存在此种非宗主国领土时，就可能难以用对宗主国领土相同的方式将条约规定适用于它们。可能存在这样的情况，即由于在非宗主国领土上存在着半独立的法律制度，需要与此类领土进行广泛的磋商。同一原则可能适用于对外关系由某些国家对国际负责的非自治或非独立的领土。

许多前领土现已独立，使条约适用于非宗主国领土的情况的数目和复杂程度都变小了。不过，若干前殖民国家仍保持着遥远的殖民地。

#### 1. 关于领土适用范围任择扩大的规定

在现代非殖民化时期以前的多边条约中，有关领土适用范围任择扩大的规定很常见。《1948年防止及惩治危害种族罪公约》第十二条指出：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将本公约适用于该缔约国负责办理外交之一切或任何领土。<sup>80</sup>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40条规定：

(一) 任何一国得于签字、批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将适用于由其负

---

<sup>80</sup>也见《1948年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公约》（第58条）；《1949年规定暂时适用旅游事业国关务公约草案、公路营业车辆国际关务公约草案和国际公路货运国际关务公约草案的协定》（第二条）；《1950年关于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进口的协定》（第十三条）；和《1978年国际公路客货运输合同公约（公路客货运公约）议定书》（第7条）。

责国际关系的一切或任何领土。此项声明将于公约对该有关国家生效时发生效力。

(二) 此后任何时候，这种适用于领土的任何声明应用通知书送达联合国秘书长，并将从联合国秘书长收到此项通知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或者从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以发生在后之日期为准。

(三) 关于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时本公约不适用的领土，各有关国家应考虑采取必要步骤的可能，以便将本公约扩大适用到此项领土，但以此项领土的政府因宪法上需要已同意者为限。<sup>81</sup>

此外，《2000年国际咖啡协定》第48(1)条规定：

任何政府可在批准书、接受书、核可书、暂时适用书或加入书签署或交存时，或在这以后随时经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声明，本协定应扩大到其国际关系由它负责的任何领土；本协定应自此种通知之日起扩大到其中所列的领土。

## 2. 关于领土适用任择除外的规定

在将有关领土排除在条约适用范围以外被认为较为实际的情况下，特别是在1960年以前的条约中，作出了有关将一国的所有或部分领土任择排除在条约适用范围以外的规定。《1956年自海外获取赡养公约》第12条指出：

### 领土适用

本公约之规定应推广或同样适用于所有非自治、托管或其他由缔约一方负责国际关系之领土，但缔约该方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此等领土之一处或数处者不在此限。任何提出此项声明之缔约一方，此后得随时通知秘书长将本公约推广适用于此等领土之一处或全部。<sup>82</sup>

## 3. 要求对所有领土实行领土适用的规定

按照《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9条的规定，一国代表其所有领土成为条约的缔约方。有些条款具体规定适用于所有领土。见《1953年国际更正权公约》

<sup>81</sup>也见《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第36条）。

<sup>82</sup>也见《1948年关于国际贸易组织的哈瓦那宪章》（第104条）；《1949年促进教育、科学与文化性质的视听材料的国际交流的协定》（第十四条）和《1950年失踪人死亡宣告公约》（第13条）。

第九条：

本公约各项规定应推行或同样适用于缔约国之本国及由该国管理或治理之一切领土，无论其为非自治领土，托管领土或殖民地。<sup>83</sup>

鉴于编纂习惯国际法的《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9条，这种性质的规定将是多余的。

#### 4. 关于在国内法可能要求非宗主国领土同意情况下领土适用的规定

在某一可能的缔约国国内法律要求非宗主国领土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条约在起草时可通融这种必要性。《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27条规定：

本公约之适用，应及于任何缔约国所负责代管国际关系之一切非本部领土，惟依该缔约国或关系领土之宪法或习惯须事先征得该领土之同意者除外，该关系缔约国于此除外情形，应尽可能在最短期间，设法征取该领土之同意，并于征得同意后通知秘书长，其通知内开之领土应即自秘书长接获通知之日起适用本公约。至另对不须事先征得同意之非本部领土，则关系缔约国应在签署、批准或加入之时，即声明该等领土适用本公约。<sup>84</sup>

#### 5. 领土适用规定的缺乏

多数条约不载有具体的领土适用条款。原则上，领土条款的缺乏责成一国将条约适用于它的整个领土（见《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9条）。

某些国家在某些有限的情况下可能不希望将条约适用于它的整个领土。现已发展了一种做法，此类国家据以规定条约将适用于它的哪些海外领土。在成为条约缔约方时，此类国家在其文书中列入一则下述内容的说明，即条约（或其部分规定）只适用于它的本部领土或它也扩大到某些领土。

在例外的情况下，为其领土之一履行对外事务责任的一国可声明某项条约不适用于该领土。

---

<sup>83</sup>也见《1945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议条款》（第三十一条，第2节，（g）项）；《1945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议条款》（第十一条，第2节，（g）项）；和《1950年禁止贩卖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第23条）。

<sup>84</sup>也见《1953年限制与调节罂粟之种植、鸦片之生产、国际贸易、批发购售及其使用议定书》（第20条）；《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第12条）；和《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42条）。

## 联合王国、荷兰、新西兰和丹麦的做法

联合王国。<sup>85</sup>联合王国在表示同意接受约束时可能会向保存人书面声明条约将扩大到它的哪些领土（如有的话）。如果表示同意接受约束的文书只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则它只适用于本部领土。

荷兰。荷兰倾向于发表关于领土适用而不是领土除外的声明。具体地说，荷兰经常在其表示接受约束的文书中声明，此种声明“针对欧洲的王国、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见荷兰2002年5月22日对《1999年拟订的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和2002年2月7日对《1994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接受。荷兰于1995年2月6日为在欧洲的王国接受了《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而且后来于1997年12月17日将领土适用范围扩大到了荷属安的列斯，2000年12月18日扩大到阿鲁巴。<sup>86</sup>

新西兰。新西兰在个案基础上发表领土适用和领土除外的声明。例如，新西兰于2002年4月10日通知秘书长声明，“按照国际法，新西兰将所有条约行动视为扩大到作为新西兰一个非自治领土的托克劳，除非有关的条约文书中包括相反的明示规定”。新西兰2002年7月19日批准《2000年拟订的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禁止陆上、海上和空中偷渡移民补充议定书》时，它声明该项批准将不扩大到托克劳。

丹麦。丹麦在表示同意接受约束时往往包括整个丹麦王国。在2003年7月22日收到的来文中，丹麦政府通知秘书长：“……丹麦的批准通常包括整个丹麦王国，其中包含法罗群岛和格陵兰”。丹麦政府偶而作出领土除外。例如，在丹麦政府2001年6月21日批准《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时，它声明“在再行通知前，规约不应适用于法罗群岛和格陵兰”。

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了一种做法，它据此将这样的一项条约适用于一个具体的区域：该条约在前控制国统治下可以适用，即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本身不是此项条约的缔约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香港和澳门的处理就属于此种情况。当香港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领导下的一个特别行政区时，中华人民共

---

<sup>85</sup>见A.Aust,《现代条约法和做法》(2000年),英文第166页。

<sup>86</sup>荷兰政府于1985年12月30日通知秘书长,“自1986年1月1日起,作为荷属安的列斯一部分的阿鲁巴岛将作为荷兰王国内部一个单独的国家获得内部自治地位”。王国缔结并适用于包括阿鲁巴的条约继续适用于荷属安的列斯(阿鲁巴已不再是它的组成部分),并在1986年1月1日后适用于阿鲁巴。

和中国政府就1997年7月1日后香港的地位问题曾致函秘书长。<sup>87</sup>同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还就1999年12月20日以后澳门的地位问题致函秘书长。<sup>88</sup>函件有两个附件：a) 附件一列出了当时中国是缔约国的自1997年7月1日起将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自1999年12月20日起将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条约，以及b) 附件二列出了中国不是缔约国和在1997年7月1日以前适用于香港并将继续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在1999年12月20日以前适用于澳门并将继续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条约。对于任何一个附件都未开列的条约，需要确定中国是否发表一项声明具体说明条约将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

（关于秘书长有关领土适用条款的做法，见《实务提要》第263至第285段。）

## 6. 联邦条款

领土适用的声明有别于根据其主题事项属于组成的国家、省或其他领土单位的立法管理管辖权范围的条约中的“联邦条款”所作的声明。《2001年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规定：

### 对领土单位的适用

1. 一国拥有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而各领土单位对于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可随时声明本公约将适用于本国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代替原先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明确指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sup>89</sup>

联邦条款多数用于商事法、私法或国际私法问题的条约，例如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私法协）拟订的那些条约。

---

<sup>87</sup>见“1984年12月19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载于历史信息，“中国”项下注2，《交存于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现况》（ST/LEG/SER.E/21），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现况。

<sup>88</sup>见“1987年4月13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载于历史信息，“中国”项下注3，《交存于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现况》（ST/LEG/SER.E/21），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现况。

<sup>89</sup>也见《1999年国际扣船公约》（第13条）；和《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93条）。

## B. 有关同一主题事项先后所订条约的适用

《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30条规定：

### 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之适用

一、以不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为限，就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当事国之权利与义务应依下列各项确定之。

二、遇条约订明须不违反先订或后订条约或不得视为与先订或后订条约不合时，该先订或后订条约之规定应居优先。

三、遇先订条约全体当事国亦为后订条约当事国但不依第五十九条终止或停止施行先订条约时，先订条约仅于其规定与后订条约规定相合之范围内适用之。

四、遇后订条约之当事国不包括先订条约之全体当事国时：

(甲) 在同为两条约之当事国间适用第三项之同一规则；

(乙) 在为两条约之当事国与仅为其中一条约之当事国间彼此之权利与义务依两国均为当事国之条约定之。

五、第四项不妨碍第四十一条，或依第六十条终止或停止施行条约之任何问题，或一国因缔结或适用一条约而其规定与该国依另一条约对另一国之义务不合所生之任何责任问题。

《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30条区分相同缔约方间所订立的有关同一主题事项先后所订条约与不同缔约方间同一主题事项先后所订的条约。

在相同缔约方间订立的有关同一主题事项先后所订条约的情况下，适用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sup>90</sup>因此，当先订条约的缔约方也是后订条约缔约方但先订条约未根据《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59条规定终止或中止时，<sup>91</sup>先订条约的适用范围以它的规定符合后订条约的规定为限。这样，除非有相反意图的证据，

---

<sup>90</sup> 《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30条指“有关同一主题事项的”先后所订条约，它被解释为具有相同一般特性的条约。不过，当一项条约对于另一项条约兼有特殊性时，如果发生冲突，特殊法优先，除非该项条约明示或默示地表明情况不应如此的意图。

<sup>91</sup> 见《1969年维也纳公约》关于缔约后订条约默示的一项条约终止或中止执行的第59条。

当缔约各方订立一项与先订条约不一致的后续条约时，就推定它们意欲终止或修改先订的条约。

在不同缔约方有关同一主题事项先后订立条约的情况下，当后订条约的缔约方不包括先订条约的所有缔约方时，相同的规则适用，但仅在两个条约的缔约方适用。至于两项条约的缔约方与只有其中一项条约的缔约方之间，双方都是缔约方的条约管理它们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sup>92</sup>

#### 关于先后所订条约适用的规定

在谈判各国希望确定先后所订条约对于同一主题事项适用的先后次序的情况下，最后条款将包括关于新条约与现行或未来条约在同一主题事项上关系的规定。

由于各国订立的条约数目增多而且复杂程序提高，先后订立条约间的关系问题日益出现。《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30条订定的一般规则可能不足以处理有关某项特定条约适用的先后次序所产生的所有问题。因此，某项条约的缔约方可以决定处理该项条约的规定与有关同一主题事项的任何其他条约的关系，在有关条约中列入确定先后订立条约适用的先后次序的条款或规定。达此目的的一种办法是在条约中列入订定它与先订条约、未来条约或任何过去或未来条约关系的规定。

《联合国宪章》确定了它的规定对任何其他现有或未来国际协定的优先地位，就如第一百零三条所阐明的：

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另外，条约还可规定，它的所有或部分规定应优先于先前订立的一般条约或特定条约。《1999年粮食援助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

#### 国际谷物协定

本公约应取代扩大的《1995年粮食援助公约》，并应是《1995年国际谷物协定》的组成文书之一。

---

<sup>92</sup>不损害《1969年维也纳公约》有关“仅在若干缔约国之间修改多边条约”的第41条和关于“缔结后订条约默示的一项条约终止或中止执行”的第59条。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311条精确解释了它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1. 在各缔约国间，本公约应优于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日内瓦海洋法公约。

2. 本公约应不改变各缔约国根据与本公约相符合的其他条约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但以不影响其他缔约国根据本公约享有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为限。

3. 本公约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可订立仅在各该国相互关系上适用的、修改或暂停适用本公约的规定的协定，但须这种协定不涉及本公约中某项规定，如对该规定予以减损就与公约的目的及宗旨的有效执行不相符合，而且这种协定不应影响本公约所载各项基本原则的适用，同时这种协定的规定不影响其他缔约国根据本公约享有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

如果谈判各国不希望有关条约的规定优先于先前订立的条约或甚至后订的条约，它们可订定条约的部分或全部规定不应优先。例如，《2001年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第38（1）条规定如下：

####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冲突

1. 本公约相对于任何已签订或可能签订的具体管辖本应由本公约管辖的交易的国际协定，以该协定为准。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90条规定：

本公约不优先于已经订立或可能订立并载有有关本公约所管事项规定的任何国际协定，假如缔约方在此种协定的缔约国拥有营业地。

《1998年关于为减灾和救济行动提供电讯资源的坦佩雷公约》第10条规定：

####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公约不影响缔约国根据其他国际协定或国际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如果想要维护现行的较高标准，条约可订定不应与规定此种较高标准的其他条约相冲突。这些规定最常见于人权条约和裁军条约。《1992年禁止发展、

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第十三条指出：

####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在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上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和1972年4月10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1条规定：

#### 同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中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减损缔约国根据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所承担的其他义务。

《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3条指出：

- (a) 缔约各国的法律；或
- (b) 对该国生效的任何其他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

如载有对实现男女平等更为有利的任何规定，其效力不得受本公约的任务规定的影响。

### C. 争端的解决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第一.9部分特别指出，“各国应考虑为和平解决彼此间争端而缔结协定，并视情况在将要缔结的双边协定和多边公约中列入有效的规定，和平解决因这些协定和公约的解决或适用而引起的争端”。<sup>93</sup>

多边条约通常载有详尽的争端解决规定。有些只载有基本的规定。如果因条约发生争端、争议或权利要求（例如，由于违约、错误、欺诈、履约问题等），这些规定变得极端重要。虽然不常见，但条约的缔约国已经依靠争端解

---

<sup>93</sup>见大会1982年11月15日第37/10号决议。

决规定来解决重大的问题。

条约可规定各种解决争端的机制，例如谈判、磋商、和解、调停和斡旋、刑事诉讼程序、仲裁或司法解决，如求助于国际法院。

通常，首先求助于非正式的争端解决手段，而以司法解决为最后手段。

条约的缔约各方可设法通过内部私下谈判或磋商解决因该项条约产生的争端，通常通过外交渠道进行。这具有巨大的灵活性，由缔约方控制进程。实际上，绝大多数争端是以这种方式在掩人耳目的情况下解决的。调停和斡旋牵涉第三人，由他促进妥协或提供公正的意见帮助解决争端。仲裁和司法解决的两个特点是（1）双方事先同意将争端提交第三方裁定和（2）第三方的裁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许多情况下，当事缔约方偏爱仲裁而不是司法解决，因为当事双方对进程拥有更多的控制权而且速度快。司法解决机制的优势是拥有既定的法院或法庭及司法程序，而且有现成的法官负责审理争端。求助于国际法院给双方带来额外的好处即费用由联合国预算的会员国会费提供，以便双方不承担法院的全部费用（如求助于仲裁庭和其他司法机构它们将承担全部费用）。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阐明了《宪章》第二（三）条所载的基本原则，即争端必须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并列举了最常见的争端解决方法：

一、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二、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a. 先谈判再仲裁然后诉诸国际法院的原则反映在《1990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中。它的第92条规定：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如不能谈判解决，经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得遵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2. 每一缔约国得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声明该

国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声明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该款的约束。

3. 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声明。<sup>94</sup>

在诉诸正式机制前通过缔约方大会的干预以政策为主的解决办法，反映在《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其中规定争端必须在头3个月期间通过谈判解决，接下来提交缔约国大会处理，然后再移交国际法院。《规约》第119条规定：

（一）关于本法院司法职能的任何争端，由本法院的决定解决。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有关本规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其他争端，未能通过谈判在谈判开始后三个月内解决的，应提交缔约国大会。大会可以自行设法解决争端，也可以建议其他办法解决争端，包括依照《国际法院规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有些条约还允许采用广泛的争端解决机制。例如，《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32条规定：

#### 争端的解决

1. 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本公约之解释或适用发生争执。这些缔约国应彼此协商，以期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诉诸区域机构、司法程序或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2. 任何此种争端如不能以第1款所规定之方式解决者，则应在发生争端的任何一个缔约国提出要求时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3. 如某一第26条（c）项所述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不能以本条第1款所规定方式解决之争端的当事方，该组织可通过联合国某一会员国请求理事会征求国际法院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65条提出咨询意见，此项咨询意见应视为裁决意见。

---

<sup>94</sup>也见《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9条）；《1984年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0条）；和《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禁止陆上、海上和空中偷渡移民补充议定书》（第20条）。

4. 各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或交存正式确认或加入的一份文书时，可声明其并不认为自己受本条第2及第3款之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了此项声明的任何缔约国，不应受本条第2及第3款之约束。

5. 根据本条第4款规定作出了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秘书长撤销该项声明。

- b. 多数争端解决机制见于条约的最后条款，但条约的其他章节也能找到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见《2000年国际咖啡协定》，它在题为“协商、争端和申诉”的第十三章，而不是题为“最后规定”的第十四章管理争端的解决。这项协定的第42条规定：

#### 争端和申诉

(1) 关于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未通过谈判解决，应按争端的任何成员当事方的请求提交理事会解决。

(2) 在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已将争端提交理事会的任何情况下，多数成员或持有不少于三分之一总票数的成员可要求理事会在讨论后征求本条第(3)款所指的咨询小组对争执问题的意见，然后再作裁决。

(3) (a) 除非理事会一致另行商定，咨询小组应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 两人，一人具有所争执的那类事项的广泛经验，另一人具有法律地位和经验，由出口国提名；

(二) 两个此类人员由进口国提名；和

(三) 主席由根据第(一)和(二)项规定提名的四人一致选举产生，或如他们未能商定，由理事会主席选定。

(b) 来自其政府为本协定缔约方的国家的人，应有资格参加咨询小组。

(c) 被任命进入咨询小组的人应以个人身分行事，不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

(d) 咨询小组的费用应由本组织支付。

(4) 咨询小组的意见及其理由应提交理事会，理事会经审议所有相关信息后应裁决争端。

(5) 理事会应在任何争端提交其审议后6个月之内裁定此种争端。

(6) 关于任何成员未能履行其根据本协定承担的义务的任何申诉，应按提起申诉的成员的请求提交理事会，它应就此事项作出裁决。

(7) 未经以分配的简单多数票裁定，不得认定任何成员违反其根据本协定承担的义务。某一成员违反其根据本协定承担的义务的任何认定，应具体说明违反的性质。

(8) 如果理事会认定某一成员违反其根据本协定承担的义务，在不损害本协定其他条款规定的其他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况下，它可以经分配的三分之二多数票表决，中止此种成员在理事会中的表决权及其在执行局的投票权利，直至它履行其义务为止，或理事会可根据第50条的规定决定将此种成员从本组织除名。

(9) 在理事会讨论争端或申诉事项前，成员可先寻求执行局对此事的意见。

《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5条建立了解决争端的制度：

####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国应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任何争端，在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应按其中一方请求交付仲

裁。如果自请求交付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后这些缔约国不能就仲裁安排达成协议，则其中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3. 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均可声明不受本条第2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不应受本条第2款的约束。

4. 凡根据本条第3款作出保留的缔约国，均可随时通知联合秘书长撤销该项保留。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第279至第299条）载有解决争端的非常详尽的自愿和强制的方法，其中包括交由公约设立的海洋法国际法庭管辖。第十五部分要求缔约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三）条规定以和平手段和以《宪章》第三十三（一）条说明的手段解决它们之间关于公约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果达不成解决办法，应按争端任何当事方请求将争端提交按照第286条规定在这方面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公约》第287（1）条将这些法院或法庭假定为：

- (a) 按照《公约》附件六设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
- (b) 国际法院；
- (c) 按照《公约》附件七组成的仲裁法庭；
- (d) 按照附件八组成的处理其中所列的一类或一类以上争端的特别仲裁法庭。

#### 申诉机制

在国际法的某些领域，有一种倾向是协助缔约方履行条约义务而不只是严格地强制执行条约规定，以及监测对条约的遵从情况而不是解决争端。在人权领域和在环境领域这一点很明显。

有些条约如环境条约，抱着避免争端的预防观点，载有有关监测履约情况和向缔约方提供援助的复杂的规定。下列三项条约说明了这一点。不过，报告要求由条约秘书处负责处理而不是由保存人处理。

《1997年拟订的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履约制度包括一个由促进部门和一个强制执行部门组成的一个履约委员会。促进部门向缔约方提供咨询和援助以促进履约。这个部门还对缔约方处于达不到其排放目标危险之中的情况作出“预警”。为应对问题，促进部门可提出建议并可动员财政和技术资源以帮助缔约方履约。每个缔约方必须提交国家来文以证明它遵从根据议定书所作承诺的情况。专家审查小组分析信息并起草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有一个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及一个附属执行机构。此外，有一个财政机制以赠与或优惠方式提供财政资源，包括技术转让。

《1989年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载有关于监测执行和服从情况的具体规定。公约的若干条款责成缔约方采取适当的措施执行和强制执行它们的规定，包括防止和惩处违反公约行为的措施。为了帮助各国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和处置它们的废物，秘书处与国家当局合作，制定国家立法，建立危险废物目录清单，加强国家机构，评估危险废物管理的情况，以及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政策工具。它还向各国提供法律和技术咨询，以便解决同危险废物控制和管理相关的问题。通过培训和技术转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可获得恰当管理其危险废物所需的技能和工具。

在《1987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强调在臭氧秘书处的帮助下缔约方之间共享信息。缔约各方在研究、发展、提高公众认识和信息交流等方面进行合作。要求转让技术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有一个财政机制提供财政和技术合作，包括技术转让。

在人权领域，各委员会即“条约监测机构”经常监测条约执行情况。这些委员会由经缔约国选举产生的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独立专家组成。



### 三、修正、修订和修改

条约规定可按照条约本身提出的程序或依照《1969年维也纳公约》编纂的习惯国际法经缔约方协议而变更。《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39至第41条载有管理修正的规则。

（也见《实务提要》第248至第255段和《条约手册》第4.4节。）

可以遵照有关条约说明的程序更改/修改条约的规定。缔约各方还可谈判达成一项新的条约。“修正”有时候被认为在法律上有别于“修改”或“修订”，不过区别经常受到混淆。

《1969年维也纳公约》区分“多边条约的修正”与“只限于某些缔约方之间的修改”。

“修订”一词经常（而不是始终）指影响整个条约的普遍更改，而不同于部分变更其中某些规定的修正。不过，这种做法还表明，“修正”、“修改”和“修订”这几个词经常被交换使用。《1957年欧洲经共同体条约》第236条规定：<sup>95</sup>

任何成员国政府或委员会均可向理事会提出修订本条约的建议。

如果理事会经与大会协商并视情况与委员会协商后，表示赞成召开成员国政府代表会议，则此种会议应由理事会主席召开，以便以共同协议的方式确定对本条约所作的修正。

此种修正应在全体成员国按照它们各自的宪法规则批准后生效。

《1992年欧洲联盟条约》指出：

#### 第 N 条

1. 任何成员国政府或委员会可向理事会提出修正成立联盟系的建议。

如果理事会经与欧洲联盟并视情况与委员会协商后表示赞成召开成员国政府代表会议，会议应由理事会主席举行，以便以共同协议确定对这些条约所作的修正。如果货币领域发生机构变化，还应与欧洲中央银行协商。

---

<sup>95</sup>第236条被废止。

修正案应在全体成员国按照它们各自的宪法要求批准后生效。

2. 成员国政府代表会议应于1996年举行，以便按照A条和B条所列的目标审议本条约规定修订的那些规定。<sup>96</sup>

## A. 修正

### 1. 按照条约规定进行的修正

- a. 条约文本可按照其自身的修正规定进行变更。多数当代条约包括修正机制。<sup>97</sup>条约内部的修正程序通常载有管理修正案通过方式及其生效的规定。<sup>98</sup>《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八和一百零九条规定：

#### 第一百零八条

本宪章之修正案经大会会员国三分二之表决并由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二、包括安全理事会全体常任理事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后，对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生效力。

#### 第一百零九条

一、联合国会员国，为检讨本宪章，得以大会会员国三分二之表决，经安全理事会任何九理事国之表决，确定日期及地点举行全体会议。联合国每一会员国在全体会议中应有一个投票权。

二、全体会议以三分二表决所建议对于宪章之任何更改，应经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二、包括安全理事会全体常任理事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后，发生效力。

三、如于本宪章生效后大会第十届年会前，此项全体会议尚未举行时，应将召集全体会议之提议列入大会该届年会之议事日程；如得大会会员国过半数及安全理事会任何七理事国之表决，此项会议应立即举行。

<sup>96</sup>（业经修正的）《1957年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在经《1992年欧洲联盟条约》（《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对共同体条约作出修正后成为了《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

<sup>97</sup>有些条约不规定具体的修正程序。《2001年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帐款转让公约》第47条只规定，“根据本公约不少于三分之一缔约国的请求，保存人应当召开缔约国会议，对本公约进行订正或修正”。在此种情况下，缔约国会议必须制定修正公约的程序，包括它的生效。

<sup>98</sup>关于修正案生效的详尽讨论，见上文第一章，第K.3节。

- b. 条约的修正规定可能非常详细，并规定有关修正建议的通知、传阅、通过获得缔约方同意接受修正案约束的方式和修正案效力的程序。《2000年拟订的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12条规定：

1. 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议的修正案通知各缔约国，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进行表决。如果在此类通知发出之后的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样的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批准。

2. 根据本条第1款通过的修正案如果获得大会批准并为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应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各项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早先的修正案的约束。

通常，有关的条约秘书处传递修正建议。

#### 修正案的效力

- a. 修正案经生效后，通常只对正式接受的那些国家具有约束力。这是一般情况下可适用于修正案生效的原则。不过，它有着在同项条约下面设定不同制度的负面效应。一种制度将管理作为修正案缔约方的那些国家；另一种制度将管理只是原始条约缔约方的那些国家。《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39（5）条反映这种做法：

5. 在修正案生效时，它应对已经表示同意接受它约束的那些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应仍受本公约规定和它们已经批准、接受或核可的任何早先的修正案约束。

相类似，《1997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13（5）条规定，修正案只对已经接受的那些国家生效。第13（5）条还述及在修正案生效后成为缔约方的国家：

对本约的修正应在过半数缔约国向保存人交存接受书后，对所有

已表示接受该项修正的本公约缔约国生效。其后，对于任何其余的缔约国，修正应从该国交存接受书之日起生效。

- b. 条约还可规定，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在修正案生效后可受此种修正案约束。对全体缔约方均具有约束力的修正案确保全体缔约方之间义务的统一。这应当是条约机构章程修正案优先的选择方案。不过，对此种规定需持谨慎态度，因为由于国内法律方面的考虑因素，有些缔约方可能会有困难。例如见《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八条，以及上文题为“附件和修正案生效”的第一章，第K.3节。

建议修正程序应避免可能导致实际困难的复杂或含糊不清的规则。有关修正案的毫不含糊的方案包括管理修正建议的明确规则；修正建议的提交以便散发给所有缔约方；通过程序（如果包括具体的票数比例，明确说明这种比例有关所有缔约方还是有关表决时出席的所有缔约方）；保存人散发通过的修正案；以及生效程序等，这种方案可以避免无休止的解释和执行问题。

具有明确程序的修正规定见于《1996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七条：

#### 修 约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本条约生效后的任何时间对本条约、议定书或议定书各附件提出修正案。任何缔约国还可按照第7款对议定书或其各附件提出修改案。修正案应适用第2至第6款中规定的程序。按照第7款提出的修改案应适用第8款中规定的程序。

2. 修正案只应在修约会议上审议和通过。

3. 任何修正应向总干事提出，由其分送所有缔约国和保存人并请各缔约国对是否应召开修约会议审议该修正案提出意见。如果有过半数缔约国至迟于分送修正案后30天通知总干事它们赞成进一步审议该修正案，总干事应召开一次修约会议，并应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这一会议。

4. 修约会议应紧接大会常会之后举行，除非所有赞成召开修约会议的缔约国请求提前举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在分送修正案后不到60天举行修约会议。

5. 修正案应由修约会议以过半数缔约国投赞成票、没有缔约国投反对票而通过。

6. 修正应自在修约会议上投赞成票的所有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后第32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7. 为确保本条约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议定书的第一和第三部分及议定书的附件1和附件2应可按第8款加以修改，但拟议的修改须只与行政性或技术性事项有关。议定书及其各附件的所有其他规定不得按第8款加以修改。

8. 第7款所指的拟议的修改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a) 修改案的案文应连同必要资料提交总干事。任一缔约国和总干事均可对修改案的评估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总干事应立即将任何此种修改案和资料送交所有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和保存人；
- (b) 总干事应至迟在收到修改案后60天内对修改案进行评估，以判定修改案对本条约条款及其执行可能造成的所有影响，并将任何此种资料送交所有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
- (c) 执行理事会就根据它所掌握的所有资料审查该修改案，包括审查该修改案是否符合第7款的规定。执行理事会应至迟在收到修改案后90天内，将其附有适当说明的建议告知所有缔约国，供各缔约国考虑。各缔约国应在10天内确认收到建议；
- (d) 如果执行理事会向所有缔约国建议通过该修改案，则在收到建议后90天内，若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该修改案，该修改案应视为被核准。如果执行理事会建议驳回该修改案，则在收到建议后90天内，若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驳回，该修改案应视为被驳回；
- (e) 如果执行理事会的建议不符合（d）项中规定的接受条件，大会应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将该修改案包括该修改案是否符合第7款规定的问题作为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

(f) 总干事应根据本款所作的任何决定告知所有缔约国和保存人；

(g) 按照本程序核准的修性应自总干事告知核准之日后第180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除非执行理事会建议或大会决定另一时限。

## 2. 条约对修正未作规定情况下的修正

如果条约不载有关于修正程序的规定，条约可按照《1969年维也纳公约》题为“条约的修正和修改”的第四部分进行修正或修改。《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39条指出：

条约得以当事国之协议修正之，除条约可能另有规定者外，此种协议适用第二编所订之规则。

《1969年维也纳公约》区分了修正与只在某些缔约方之间进行的修改。

《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40条规定，除非条约另行规定，向所有缔约方提出的任何修正建议必须通知所有缔约国。每个缔约国都有权参加（a）关于对此种建议采取何种行动的决定和（b）关于修正条约的任何协议的谈判和缔结。此外，按照第39条提及的《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4条规定，修正案的生效以它可能规定或谈判各国可能同意的方式和日期进行。如果没有此种规定或协议，修正案一俟确定所有谈判国家同意接受约束即行生效。

## 3. 条约议定书的修正

a. 条约可载有修正其议定书的规定。《1985年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9条允许修正公约和议定书如下：

### 公约或议定书的修正

1. 任何缔约国可对本公约或任何议定书提出修正案。这种修正案除其他外，还应充分顾及有关的科学和技术考虑。

2. 修正案应由缔约国会议在一次会议上通过。对任何议定书的修正案应在有关议定书缔约国的会议上通过。对本公约或任何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除非该议定书另有决定，应由秘书处至少在举行提议通

过该议定书的会议以前六个月呈交给各缔约国。秘书处也应将提议的修正案呈交给本公约各签署国作为资料。

3. 各缔约国应尽量以协商一致方式对就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达成协议。如果尽了一切努力仍无法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则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公约缔约国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修正案。并应由保存者呈交给所有缔约国批准、核可或接受。

4. 对任何议定书的修正，亦应适用上述第3款提到的程序，不过只需要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该议定书缔约国三分之二的多数票就可通过。

5. 对修正案的批准、核可或接受，应以书面通知保存者。依照上述第3或第4款规定通过的修正案，应于保存者接得至少四分之三公约缔约国或至少三分之二的有关议定书缔约国的批准、核可或接受通知书后的第九十天在接受修正案的各缔约国之间生效。其后任何其他缔约国存放批准、核可或接受文书九十天后，修正案对它生效。

6. 为本条之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是指参加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国。<sup>99</sup>

- b. 如果缔约方希望为议定书规定一项不同的修正程序，议定书可包括其自身的修正程序。《2000年拟订的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18条规定：

1. 本议定书缔约国可在本议定书生效已满五年后提出修正案并将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发缔约国和公约缔约方会议，以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参加缔约方会议的本议定书缔约国应尽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协商一致。如果已为达成一致作出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缔约方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本议定书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的事项依本条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相当于其作为本议定书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如果这些组织的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这些组织便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

<sup>99</sup>也见《1989年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第17条）。

3. 根据本条第1款通过的修正案，须经缔约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4. 根据本条第1款通过的修正案，应自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一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正案的文书之日起九十天后对该缔约国生效。

5.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原条款和其以前批准、接受或核准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 4. 条约附件的修正

条约可为其附件订定修正程序。《1997年拟订的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详尽说明了有关建议、通过、接受约束的同意、生效和它的附件修正案的法律效力规则。第21条规定：

1. 本议定书的附件应构成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议定书时即同时提及其任何附件。本议定书生效后通过的任何附件，应限于清单、表格和属于科学、技术、程序或行政性质的任何其他说明性材料。

2. 任何缔约方可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提案并可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

3. 本议定书的附件和对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上通过，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项附件或对该附件的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任何修正的案文送交《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并保存人以供参考。

4.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通过的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5. 除附件A和附件B之外，根据上述第3款和第4款通过的附件或对附

件的修正，应于保存人向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或通过对该附件的修正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书面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该项附件或对该附件的修正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通知的缔约方，该项附件或对该附件的修正应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6. 如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通过涉及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则该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待对本议定书的修正生效之后方可生效。

7. 对本议定书附件A和附件B的修正应根据第二十条中规定的程序予以通过并生效，但对附件B的任何修正只应以有关缔约方书面同意的方式通过。

同样，《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23条规定：

1. 附件可作出修改，增列有以下特征的相关条约：

(a) 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参加；

(b) 已经生效；

(c) 已至少为本公约的二十二个缔约国批准、同意、核可或加入。

2. 本公约生效后，任何缔约国可提议作出上述修改。要求修改的任何提议应书面提交给保存人。保存人应将符合第1款要求的提议通知所有缔约国，并就是否应通过拟议的修改征求它们的意见。

3. 除非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在拟议的修改分发后180天内提出书面通知表示反对，否则有关修改视为通过。

4. 对于已交存其对附件修改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的所有缔约国，所通过的附件修改在存放第二十二份此类文书后30天起生效。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或核准对附件的修改的每一缔约国，修改在其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如果条约未对附件的修正作出规定，适用有关条约修正和修改的一般规则。

## B. 修订

条约的修订（或审查）基本上意指全面性的修正。不过，如果条约尚未生效，就不可能依照它自身的修正规定修正条约。在此种情况下，各国可商定文本需要在条约通过后但在它生效前进行“修订”。然后，谈判各方包括签署方和缔约方可开会通过补充协议或议定书以处理这个问题。《1994年关于执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就属于此种情况。主要由工业化国家提出了有关公约第十一部分所载的海底采矿规定的某些困难。为解决这些关切的问题——它们本会造成多数工业化国家将不会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局面——秘书长于1990年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磋商，最终于1994年7月28日通过了《1994年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于1996年7月28日生效。它的第2条处理协定与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关系，而且它规定二者应合起来作为单一文书加以解释和适用。

修订也可在条约生效后进行。《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四编未提及用语修订也没有提到修订程序。不过，有些条约规定了与修正相分开的修订或审查。在此种情况下，用语修订常被用来意指普遍的变动以使条约适应新的变化了的情况，而不同于构成某项条约具体规定变动的修正。《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九条提到了修订过程（在标题“修正”之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

一、联合国会员国，为检讨宪章，得以大会会员国三分二之表决，经安全理事会任何九理事国之表决，确定日期及地点举行全体会议。联合国每一会员国在全体会议中应有一个投票权。

二、全体会议以三分二表决所建议对于宪章之任何更改，应经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二、包括安全理事会全体常任理事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后，发生效力。

三、如于本宪章生效后大会第十届年会前，此项全体会议尚未举行时，应将召集全体会议之提议列入大会该届年会之议事日程；如得大会会员国过半数及安全理事会任何七理事国之表决，此项会议应即举行。

## C. 仅限于某些缔约方间的修改

条约法规定，用语修改通常指仅限于某项条约某些成员国间更改该项条约的某些规定。在其他缔约方间仍适用原始规定。按照《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41条规定，条约的两个或多个缔约方可订定一项协定只在它们自己之间修改该

项条约，如果此种可能性在条约中作了设想或不为条约所禁止，而且修改不影响其他缔约方根据条约拥有的权利和义务及不违反条约的宗旨和目的。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311（3）条指出：

本公约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可订立仅在各该国相互关系上适用的、修改或暂停适用本公约的规定的协定，但须这种协定不涉及本公约中某项规定，如对该规定予以减损就与公约的目的及宗旨的有效执行不相符合，而且这种协定不应影响本公约所载各项基本原则的适用，同时这种协定的规定不影响其他缔约国根据本公约享有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

仅在某些缔约方之间修改一项条约的规定通常见于补充多边条约某些规定的双边条约，例如《1999年西班牙与罗马尼亚补充1954年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的公约的公约》和《1998年匈牙利共和国政府与加拿大政府关于空中运输的协定》，该协定补充《1994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规定。



## 四、期限

尽管不普遍，但有些多边条约载有期限规定。如无规定，《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五编第1节（第42至第45条）和第3节（第54至第64条）阐明了除了基于失效理由的废止、终止一项条约或中止其执行的情况。<sup>100</sup>

### A. 中止

条约执行的中止产生其规定暂时停止适用的法律效力。条约仍继续存在但它的适用被搁置起来。关于条约中止的一般规定载于《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五编第1节。第57条明文提到了中止。

条约可规定其中止的条件。载有整个中止条款的条约不多见。部分例子见于中止或减损其部分规定的条约，特别是经济领域的条约，例如在欧洲共同体或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订立的那些条约。见《1957年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7（c）条：

在草拟其建议以期实现第8a条提出的目标时，委员会应考虑到表现出发展差异的某些经济体在建立内部市场期间将不得不维持的努力的程度而且它可提议适当的规定。

如果这些规定采取减损的形式，它们必须是临时性的，而且必须尽可能减少对共同市场运作的干扰。<sup>101</sup>

在无有关中止的规定的情况下，根据习惯国际法，经所有缔约方在与其他缔约国磋商后同意，可随时中止某项条约对所有缔约方或对特定缔约方的执行（见《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57条）。作为一项通则，假定中止不为条约所禁止，也可只经某些缔约方之间的协议暂时中止此种条约，如果中止不影响其他缔约方根据条约享有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而且中止不违反条约的宗旨和目的（见《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58（1）（b）条）。条约也可通过订立后续条约而默示中止，如果从后续条约看出或从其他方式确定这是缔约方的意图（《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59（2）条）。

---

<sup>100</sup> 《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五编第2节说明了关于条约失效的规则。

<sup>101</sup> 也见《1947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八条）；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1994年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的附件）（第12.8条）。

## B. 退出/废止

一般来说，某个缔约方可按照条约的规定或经所有缔约方在与所有缔约国磋商后同意随时退出或废止一项条约（见《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54条）。废止一词和退出表示相同的法律概念。废止（或退出）是一种某个国家为终止其根据某项条约所作的法律约定而单方面启动的程序。有关条约对于条约的其他缔约方继续产生效力。

关于废止或退出某项条约的一般规定列在《维也纳公约》第42至第45条中。《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五编第3节载有关于废止/或退出某项条约的进一步的规定。

### 1. 按照条约规定所作的退出（或废止）

当一项条约核准废止时，它还经常规定可以废止的条件。《2000年拟订的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15条规定：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公约其他缔约国和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退约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后一年生效。

2. 此类退约不解除缔约国依本议定书对退约生效日期前发生的任何罪行承担义务。退约也绝不妨碍委员会继续审议在退约生效日期前业已开始审议的任何事项。<sup>102</sup>

《1997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也核准它的废止并提出了废止公约应遵守的条件。第20条规定：

1.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2. 每一缔约国为行使国家主权，有权退出本公约。它应将退约一事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保存人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退出书中应对引起退约的理由作出充分说明。

3. 退约应在保存人收到退出书六个月后生效。但是，如果在六个月期满时，退出的缔约国正处于武装冲突之中，则退约不应在武装冲突结束之

---

<sup>102</sup>也见《2000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第11条）。

前生效。

4. 某一缔约国退出本公约，不应在任何意义上影响各国继续履行它们在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下所承担义务的责任。<sup>103</sup>

《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也允许退约。第52条规定：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退约即行生效。<sup>104</sup>

例如，《2001年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28条对退出公约作了规定：

#### 退 出

1. 自本公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可能指定的一个更晚日期生效。

《1985年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19条对退出公约及其任何议定书作了规定：

#### 退 出

本公约对某一缔约国生效四年之后，该缔约国可于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保存者退出公约。

任何议定书对某一缔约国生效四年之后，除非该议定书内另有规定，该缔约国可于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保存者退出该议定书。

这种退出应于保存者接得通知之日以后一年终了时或退出通知内说明的更晚时间生效。

任何缔约国一旦退出公约，应即被视为亦已退出它加入的任何议定书。

---

<sup>103</sup>也见《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5条）。

<sup>104</sup>也见《1966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21条）；和《1967年难民地位议定书》（第9条）。

## 2. 在条约对退出（或废止）未作规定情况下的退出（或废止）

有些条约不载有废止或退出规定。例如，有些人权条约如《1966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就不载有废止或退出规定。

《1969年维也纳公约》坚持这样的原则，即只有条约订有适当的规定才允许废止或退出。不过，条约的默示核准构成该项原则的例外。因此，在某项条约对废止或退出未作规定的情况下，如果证实缔约各方意欲承认废止或退出的可能性或条约的性质可能默示退约或退出的权利，则缔约方可退出条约或废约。某个缔约方意欲废约或退出条约，必须提前12个月发出通知（见《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56条）。<sup>105</sup>

### C. 权利的剥夺/除名

有些条约载有在某些情况下剥夺缔约方根据条约享有的特定权利的规定。《2001年国际可可协定》第61条规定：

依第51条第3款规定，理事会如查明任何成员违反协定规定的义务，并进一步判定此种违约行为对实施本协定有重大损害，可经特别表决，将该成员从本组织除去。理事会应立即将除名一事通知保存人。理事会做出决定后90天，该成员即停止为本组织成员。<sup>106</sup>

同样，《1996年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第58条指出：

如果理事会裁定任何成员违反其根据本协定承担的义务并进而裁定此

---

<sup>105</sup>1997年8月25日，秘书长收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1997年8月23日关于退出《1966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通知。由于盟约不载有退出规定，保存人于1997年9月23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去一份备忘录，解释秘书长关于上述通知的立场。秘书长作为保存人依靠《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56条规定认为，在盟约的情况下，谈判各方似乎并未忽视明示规定退出或废止的可能性，而是看来它们有意不想作此规定。关于这样一个问题即盟约作为人权条约的性质是否默示了废止或退出的权利，秘书长认为，即使有些人权条约明示规定废止，此类条约也不默示固有的废止或退出权。特别是，由于盟约属于不明示可以废止或退出的较少的人权条约之列，假定盟约的性质多少默示了退约或退出可能性的观点将是不正确的。因此，按照《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54条规定，退出盟约看来将是不可能的，除非盟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同意此种退出。因此，秘书长在1997年11月12日的C.N. 467. 1997. TREATIES-10号文件中向所有缔约国分发了退出通知和备忘录。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科威特、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代表欧洲联盟的联合王国）致函秘书长，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废约发表了意见。科威特以外的所有国家都在信中向秘书长明确指出，根据盟约废约是不允许的，而且它们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

<sup>106</sup>也见《1977年建立国际茶叶促进协会协定》（第24条）；《1987年国际天然橡胶协定》（第64条）；和《2000年国际咖啡协定》（第50条）。

种违反严重损害本协定的运作，它可经其他成员一致决定将该成员从本协定除名。理事会应将此决定立即通知保存人。有关成员应自该决定日期后30天起不再是本协定缔约方。

条约除名也可因不支付费用而造成。

#### D. 期限的延长

在条约订定期限的情况下，它还可规定延长该期限和延长的条件。因此，例如《2000年国际咖啡协定》第52（2）条规定：

（2）理事会可经拥有不少于总票数经分配的三分之二多数的成员多数票决定将本协定在2007年9月30日以后连续延长一个或多个期间，总共不超过6年。

同样，《1999年粮食援助公约》根据第二十五条规定，其有效期直至“2002年6月30日为止”。<sup>107</sup>公约第二十五（b）和（c）条进而规定：

（b）委员会可在2002年6月30日以后将本公约连续延长若干期间，每次不超两年，但条件是《1995年粮食贸易公约》或取代它的新的粮食贸易公约在延长期间仍然有效。

（c）如果公约根据本条第（b）款延长，根据第三条第（c）款规定的成员的承诺量可在每次延长生效前接受成员的审查。业经审查的它们各自的承诺量在每次延长期间应保存不变。

同样，《1987年国际天然橡胶协定》在“其生效后的五年期间”应保持有效。除非如第66条允许地那样予以延长：

3. 理事会可从本条第1款订定的五年期届满日开始，经特别表决将本协定延长一个或多个期间，总共不超过两年。

---

<sup>107</sup> 《1999年粮食援助公约》依照这些规定延长：2002年6月，决定将公约延长至2003年6月30日为止，而且2003年6月决定将公约延长至2005年6月30日为止。也见《1986年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第60条）。



## 五、终止

根据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协议必须遵守，生效的条约对缔约各方具有约束力，而且它们必须诚信地履行。<sup>108</sup>不过，条约可由缔约方按照条约本身规定的程序或依照《1969年维也纳公约》编纂的习惯国际法经协议终止。管理终止的一般规定在《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42至第45条中订定。关于条约运作终止的一般规则载于《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3节中。

与修正案——它具有变更条约规定的效力——不一样，终止免除缔约方再服从条约规定的任何义务；条约不再生效（除非有关规定也是习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

《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42（2）条指出，条约只能因适用条约本身的规定或《1969年维也纳公约》的规定而终止。一项条约可由前订条约所有缔约方也是其缔约方的后订条约予以终止。

### 1. 按照条约规定进行的终止

- a. 虽然多数条约的订立没有期限，但条约可订定有关其终止的规则和此种终止的行政后果和影响。

条约可根据条约建立的机构的决定而终止。例如，《2001年国际可可协定》第63（4）和（5）条规定，条约可在下述情况下终止：

有效期、延长和终止

[……]

4. 理事会可随时经特别表决，决定终止本协定。此种终止应于理事会决定的日期生效，但各成员依第26条负有的义务应持续到与实施本协定有关的财政义务已撤销为止。理事会应将任何这种决定通知保管人。

5. 不管以何种方式终止本协定，在本组织进行清算、帐目清理及处理资产所必须的时间内，理事会应继续存在。在此期间内，理事会仍将保留必要的权力，以了结一切行政和财务工作。

---

<sup>108</sup>见《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6条。

[……]

还有，《2000年国际咖啡协定》第52（3）和（4）条规定：

理事会可随时经拥有总票数不少于经分配的三分之二的多数表决决定终止本协定。终止应自理事会决定的日期起生效。

尽管本协定终止，但在本组织清算、结清帐目和处置资产期间，只要需要作出必要的决定，理事会应继续存在。

而且，《1979年国际天然橡胶协定》第67（6）条规定：

理事会可随时经特殊表决决定终止本协定，终止自它可能决定的日期起生效。理事会应将任何此种决定通知保存人。

- b. 条约也可订定一个确定的终止日期。例如，《1986年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第60（1）条规定如下：

本协定应保持有效至1991年12月31日为止，除非理事会决定延长、展期或按照本条规定事先终止它。

- c. 条约还可表明后订条约可终止一项或多项前订条约。因此，《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规定终止《单一公约》缔约方之间在麻醉品领域某些早订的条约。第44条规定如下：

#### 前有国际条约之废止

一、就缔约国间言，本公约发生效力后，其规定应废止并更替下列各条约之规定：

- (a)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签订之各国禁烟公约；
- (b)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在日内瓦签订之关于熟鸦片之制造、国内贸易及使用之协定；
- (c)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内瓦签订之国际鸦片公约；
- (d)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内瓦签订之限制制造及调节分配麻醉品公约；

- (e)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曼谷签订之远东管制吸食鸦片协定；
- (f)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所签订修正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签订、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内瓦签订、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曼谷签订及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日内瓦签订关于麻醉品之各种协定、公约及议定书之议定书，但其涉及最后一项公约者除外；
- (g) 经（f）款所称一九四六年议定书修正之（a）款至（e）款所称各项公约及协定；
- (h)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巴黎所签订将不属于经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所签订议定书修正之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限制制造及调节分配麻醉品公约范围之麻醉品置于国际管制下之议定书；
- (i)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在纽约所签订之限制与调节罂粟之种植、鸦片之生产、国际贸易、批发零售及其使用议定书（倘该议定书已生效）。

二、本公约发生效力后，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日内瓦签订之取缔非法贩运危险麻醉品公约之第九条就该公约缔约国并为本公约缔约国之国家间言应即废止而以本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b）款代替之；但此种缔约国得以通知书告秘书长使上述第九条继续有效。

## 2. 条约对终止未作规定情况下的终止

《1969年维也纳公约》提出了关于在条约不载有任何终止规定情况下有关终止的一般原则。第54和第55条规定，条约的终止可在磋商后经全体缔约方同意而随时发生。除非条约另有规定，多边条约并不仅仅因缔约方数目少于生效所需数目为由而终止。不过，在例外的情况下，条约可凭此理由终止。见《1948年防止及惩治危害种族罪公约》第十五条规定：

如因退约结果，致本公约之缔约国数目不满十六国时，本公约应于最后之退约通知生效之日起失效。

许多条约的最后条款不包括关于终止的规定。人权条约和环境条约经常属于此种情况。

## 结 论

最后条款常被视为只是形式性规定而已。不过，它们包含关于各种事项的条款，其中有些如生效、修正或争端的解决等，对于条约的运作极端重要。多数多边条约列出最后条款，其中包括关于签署、批准、接受、核可、加入、保留、生效、争端解决、修正案、附件、退出/废止或保存人的指定等条款。这些事项的具体规定有助于有效执行多边条约。相形之下，有关暂时适用、领土适用、与其他条约的关系或期限的最后条款并不始终需要。它们是否列入某项特定条约取决于该项条约的性质和内容。

虽然最后条款倾向于遵循现有的先例，但起草工作应考虑到条约的特定需要。鉴于它们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起草时还应克服经常发生的问题，特别是最麻烦的问题如条约的参加或修正案的生效。在这种背景下，从秘书长的视角看，ST/SGB/2001/7号公告特别重要。

附 件

## 秘书长的公告

ST/SGB/2001/7, 2001年8月28日

### 联合国各部、厅和区域委员会在涉及条约 和国际协定方面应遵循的程序

为确定由联合国各部、厅和区域委员会在涉及条约和国际协定方面应遵循的程序，秘书长兹颁布如下：

#### 第一部分

#### 联合国缔结的条约和国际协定

##### 第 1 节

##### 条约和国际协定草案

凡由联合国缔结的条约和国际协定草案，应在最后确定前由有关部、厅或区域委员会提交给法律事务厅审查和评论。

##### 第 2 节

##### 登记或存档和记录

凡由联合国缔结的所有条约和国际协定，应由有关部、厅或区域委员会转交给法律事务厅条约科（条约科），以便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零二条的规定，在这些条约和协定生效时进行登记，或存档和记录。除非条约科预先核准特殊安排，这些文书应留在条约科保管。

#### 第二部分

#### 涉及联合国条约行动的文书

##### 第 3 节

##### 需要协商的文书

当联合国打算采取一项条约行动，而为此需要全权证书、正式确认行为，或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有关部、厅或区域委员会应在采取行动之前与法律事务厅协商。

### 第三部分

#### 需交存秘书长的条约和国际协定

#### 第 4 节

##### 条约和国际协定草案

4.1 凡打算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的所有条约和国际协定草案，应在最后确定前，由有关部、厅或区域委员会提交给法律事务厅审查和评论。

4.2 此种条约和国际协定的最后条款草案在最后确定前，应由有关部、厅或区域委员会提交给条约科审查和评论。

4.3 应竭尽全力确保将会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的条约和国际协定案文仅以联合国正式语文缔结。

#### 第 5 节

##### 经通过的条约和国际协定案文

5.1 在正式通过将会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的条约和国际协定案文之后，应由有关部、厅或区域委员会以书面和电子形式，向条约科提交所有用有效语文通过的案文，以便编制这些协定的原件，并履行必要的保存职责。总的来说，在通过日期与条约或国际协定开放供签署的日期之间需要有四个星期时间，以便能够编制条约或国际协定的原件，并分发经核证无误的正式副本。

5.2 在案文正式通过之后，除非与条约科协商，任何部、厅或区域委员会均不得再进一步对案文进行修改。

#### 第 6 节

##### 指定秘书长为条约和国际协定的保存人

6.1 条约和国际协定如打算由秘书长负起保存职责，该条约或国际协定应只将保存职责赋予秘书长，而非联合国的任何其他官员。秘书长不应被任命为共同保存人。

6.2 如果打算指定秘书长为保存人，有关部、厅或区域委员会应预先与条约科协商。

6.3 凡是交存秘书长并开放供签署的所有条约和国际协定，应由条约科保

管。对这项规则的任何例外应预先与条约科安排作出。

#### 第 7 节

##### 全权证书

任何部、厅或区域委员会收到的授权代表签署交存秘书长的条约和国际协定的所有全权证书，应在签署条约和国际协定之前，转交给条约科核实。对这项规则的任何例外应预先与条约科安排作出。

#### 第 8 节

##### 签署仪式

当安排各国在同一场合签署交存秘书长的条约或国际协定时，有关部、厅或区域委员会应提前告知法律事务厅。签字仪式的各种安排，包括为履行保存职责所作的准备工作，应与条约科协商作出。

#### 第 9 节

##### 交存秘书长的文书和通知

任何部、厅或区域委员会收到的对交存秘书长的条约和国际协定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加入书、继承书或任何类似文书和通知，应转交给条约科。

#### 第四部分

##### 最后条款

#### 第 10 节

##### 最后条款

10.1 本公告于2001年10月1日生效。

10.2 特此废除1948年6月25日AI/52号行政指示。

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字）

## 词 汇 表

接受	见批准。
加入	加入系指尚未签署某项条约的国家通过交存“加入书”表示其同意成为该项条约缔约国的行为。加入具有与批准、接受或核可相同的法律效力。
通过	通过系指谈判各方确定一项条约形式和内容的正式行为。通过也可作为确定某项条约修正案的形式和内容或条约项下条例的机制。
修正	在条约法的范畴内，修正案意指缔约方对条约规定的正式修改。
核可	见批准。
认证	认证系指将条约文本确定为作准和最后文本的程序。一旦对条约作出认证，除通过正式修正外其条款不得再更改。
作准语文	典型的情况下条约规定它的作准语文——确定条约各项条款含义所用的语文。
作准文本	条约的作准文本是经缔约方认证的条约约文。
双边条约	见条约。
同意接受	一国以某种正式行为即最后签署、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表示根据国际法同意接受。
约束	条约约束。
缔约国	缔约国系在某项条约尚未生效或它尚未对该国生效的情况下表示同意接受该项条约约束的国家。
公约	用语“公约”现在一般用于拥有众多缔约方的正式的多边条约。公约通常开放供整个国际社会或大批国家加入。正常情况下在某个国际组织主持下谈判达成的文书被称为公约。这也适

用于某个国际组织的机构通过的文书。

## 声明

### 解释性声明

解释性声明系指一国就其对条约覆盖的某些事项的理解或其对特定规定的解释所作的声明。与保留不同，声明只是澄清一国的立场，而且并不意在排除或修改条约的法律效力。

### 强制性声明

强制性声明系指条约本身具体要求作出的声明。与解释性声明不一样，强制性声明对所发表声明国家具有约束力。

### 任择性声明

任择性声明系指条约具体规定但不作要求的声明。与解释性声明不一样，任择性声明对所发表声明国家具有约束力。

## 保存人

条约的保存人系指条约的保管人，并被授予《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77条订定的职能。保存人可以是一个或多个国家、一个国际组织或该组织的首席行政首长，例如联合国秘书长。

## 保存人的职能

保存人通知（有时称为C.N.——通知的缩写）是秘书长作为特定条约保存人发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非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秘书处、组织和联合国办事处的正式通知。通知提供关于条约的信息，包括所采取的行动。

## 生效

条约的生效系指某项条约对条约缔约方产生法律约束力的时刻。条约的规定确定它生效的时刻。已经生效的条约可以其中订定的某种方式，对在它生效后表示同意接受它约束力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生效。

## 最后文件

最后文件系指总结某次外交会议议事内容的文件。它通常是谈判各方使会议结束的正式文件。它一般是会议所产生的文献的组成部分，包括条约、决议和与会国所发表的解释性声明。各国没有义务签署最后文件，但是签署后可以允许参加会议随后产生的机制，例如筹备委员会。签署最后文件通常不产生法律义务或约束签署国签署或批准它所附的条约。

<b>最后条款</b>	最后条款系指一般列在条约结尾的规定，它们涉及有关主题如签署、批准、接受、核可、加入、废止、修正、保留、生效、争端解决、交存事项和作准文本等。
<b>全权证书</b>	全权证书采用国家元首、政策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庄严文书的形式，授权提名代表完成特定的条约行动。
<b>解释性声明</b>	见声明。
<b>强制性声明</b>	见声明。
<b>修改</b>	在条约法的范畴内，修改系指仅限于某项条约特定缔约方之间对该项条约某些规定的变动。至于在其他缔约方之间，仍适用原始规定。
<b>多边条约</b>	见条约。
<b>任择性声明</b>	见声明。
<b>缔约方</b>	条约的缔约方系指具有订立条约的能力且已通过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等行为表示同意接受该项条约约束的国家或其他实体，其中该项条约已对该特定国家生效。这意味着该国根据国际法受到条约约束。
<b>议定书</b>	在条约法和惯例范畴内，议定书具有与条约相同的法律性质。议定书一词被经常用来说明除带标题的条约或公约之外不太正式的协定。一般情况下，议定书修正、补充或澄清某项多边条约。议定书通常开放供母协定缔约方参加。不过，近来各国谈判达成了若干议定书没有遵循这项原则。议定书的优点在于，尽管它与母协定相联系，但仍能更详尽地专注于该项协定的某个具体方面。
<b>批准、接受 核可</b>	批准、接受和核可均指在国际一级采取的行为，一个国家据以确定它同意接受条约的约束。
<b>登记</b>	在条约法和惯例范畴内，登记系指联合国秘书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实施条约和国际协定登记的职能。

**保留** 保留系指一国所作的说明。它据以声称在某项条约对该国适用时排除或更改其某些规定的法律效力。保留不得违背条约的宗旨和目的。有些条约禁止保留或只允许条约规定的保留。

**修订** 修订基本上指修正。不过，有些条约规定修订有别于修正。在这种情况下，修订一般指对一项条约作重大改编以使它适应变化了的情况，而修正一词则指具体规定的改动。

**签署** **最后签署（无须批准的签署）**

最后签署系指一国通过签署条约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而无须批准、接受或核可。

**简单签署（须经批准的签署）**

简单签署适用于多数多边条约。这意指当一国签署某项条约时，签署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可。该国未表示同意接受该条约约束直至它批准、接受或核可条约为止。

**条约** 条约是一个通称，涵盖根据国际法具有约束力的所有文书，而无论它们的正式名称为何，是在两个还是多个国际法人之间订立。因此，条约可在下述各方面订立：

- a. 国家；
- b. 具有缔约条约能力的国际组织与国家；或
- c. 具有缔约条约能力的国际组织。

条约一词在通用意义上的适用标志着缔约各方意欲设定根据国际法可行使的权利和义务。

《1969年维也纳公约》将条约定义为“国家间所缔约而以国际法为准之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之文书内，亦不论其特定名称为何”（第2（1）（a）条）。因此，公约、协定、议定书和换函或换文都可构成条约。条约须以国际法为准，而且通常采用书面形式。虽然《1969年维也纳公约》不适用于非书面协定，但其有关条约的定义指出，没有书面形式并不影响国际协定的法律效力。

关于何时一项国际协定应称为条约，尚无任何国际规则。不过，对严肃而郑重的文书一般都采用条约一词。

见《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1）（a）条。一般见《1969年维也纳公约》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





